起十七年四

A

軍 用 刑 事 法 令彙

編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編印



· 验证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爲各省高級軍事權

屬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軍事委員會修正公佈

三・憲治貪汚暫行條例四氏政府公佈

3. 此苦如有遺失應具情由呈報本部應檢課目之一應檢課目之一應檢課目之一應檢課目之一

像遺理總



祖除以及全租世知求余 , 不求 第 所在 界 欲 中 致 是平貫一署草上達圖力 所等證次達命以到之國 至條;全國尚平此自民 **嘱約最圖方杰等目由草** 。 , 近代略成符的平命 遺 尤主表,功我;等; 須張大建,之必,凡嗎 於,會國凡民須積四 最開宣大我族喚四十 短,圆言,網同,起十年 期民,,去共民年, 孫 問會繼三、同衆之其 ,議緒民務奮,經目 文 促,努主須門及驗的

其及力義依。聯,,實歷,,照 合深在

### 像肖長員委蔣



十九八七 粋 Ϋ́ъ 胺 襘 źœ 員 缕 節 Æ 剪 :80 儉 為 守 杰 £ 快 発 ĦБ 73 炃 治 剛 圍 华 Ŗ 務 乔

本本

本

ځ

本本本本本

哲

杰

st.

功

本本

第七 第六條 第九條 7. 八條 筀 Ξ 回 五 ---終 经 倷 條 经 條 詐,浪,浮,食,推,數,怯,粗,背府怠长 偽寫浸整華節郡崇發協行勇懷奉暴保離,忽, 

·美·容·寬·德·致·法·令·民·官·家

\_\_\_\_\_\_

像肖監總鹿



像肖監副王



像肖監副谷

### 弁

委員長請於 其畏敵之念,勝於畏法,此軍事之大較然也。 不由此是果何說哉?蓋吳凶戰危,宜使其畏法之念,勝於畏敵,不使 書有之, 客歲抗戰 軍興。 威克厥爱,九濟 ,愛克厥威,尤問 功 ٥ 古今用兵得失莫

孤糾慝 國府;特頒佈戰時 死之心,士卒雖疲而亦奮,人人爭自濯厲,以苟活爲羞 ,非常時期, 掃盡機槍,完成復興大業。 **庶精誠感召,氣機鼓動** , 肅軍明紀 ,豈不以此也歟? 必有非常規律以應之,將顯以示之紀律,隱以激其忠良 軍律, ,貴亦重矣。良以今茲之役,實數千年未有之奇變 ,人無倖生之望,膽氣縱怯而能强,將有决 復明令有軍法執行總監部之設置 ,以避事為恥 。將使之繩

弁

큠

。因思 7

者鍾麟

思精研,庶運用 以未窥全豹爲病,特輯軍用法令彙編,以餉同人,俾得人手一編,覃 以集思廣益者,爰有召集軍法會議之請,旣獲命,舉行有日矣 · 實行,而讀律宜熟· 純熟 , 裨益非鮮矣 年來軍用法令甚夥,坊間尚鮮刊行,讀者每 0

斯, 要貨禁於未然 固不盡在於法 ,「將弱不嚴 抑义聞之,孫子云 ,凡我同人 一人之墮落, ,至於由後之說,則法令具在,非所得而私也 ,然法者所以輔教令所不及,法雖禁於已然, , 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日亂 ,守法奉法,推進法之効能 即可致民族於危亡;一人之振作, ,「以治待亂,以靜待 **詩,此治** ,以仰副 。一夫治 心者 卽 有助於民族之 ⑪ ,國難至 而其精神 ,」义云 心之道

鹿鍾麟識二七,三,三。

委座付託之重,此則所願與同人共勉者也。

拼

語口 **輩所處非常。所任非常。所宜明法固守。執法果行。用求勵軍心、** 不可追、前却有節、 e **吾聞之管子曰。『經國、** 所事滋大。 前自抗日 。于是設為本部 ۰ 領袖付託之重者。亦不可以不勉 『將兵、明法令、信賞罰、使能居有禮、動有成、 明紀律、整秩序。以爭取抗戰之勝利。奠定復興之大業。且上 『道之以政 軍興 所質 0 死輕 戰局 ,齊之以刑 。統司軍法。其意將以明法、立紀、 機大 左右應摩、雖絕成陣、 也 o 明法而固守之、務求其大公者、治。』 。軍事法令之領製日繁。軍法制裁之範

雖散成行者、勝。」今吾

進不

可當

嚴師、

救亡。

福国日

治爲勝 窏 兵何以治 0 明法而治 。委法不治之師。等於烏合。』 ,民免而無恥』。 叉日 『兵何以勝、

明乎前

٥

此二者。不可以不審也。 决勝。軍法執行、要須以軍人為其最娶之對象。俾發揮最大之效果。 發隱、翦惡、芟靈、其範圍雖不僅限於軍人。然明法以立紀、 總監鹿公、 本部旣成立之六閱月。 0 0 要足補政敎之不及。而爲齊民之必要手段。明乎後者。 則振頹、起廢,廉碩、 奉命 立儒、其責任雖不盡屬之軍法。然軍法執 則摘奸、 嚴師以

委座

|。有軍法會議之召集。更令彙刋軍事法令以頒之同仁。凡此皆所

。而進求其固守之則也。傳曰、任法不任人

為精研而固守之。則亦庶乎其幾矣。中華

以使同仁益明乎軍法之要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王懋功識於本部

任公不任私。持此一編。

## 軍用刑事法令彙編目的

<b>壁單兵程魯副條例</b>	<b>4 総守敵治罪暫行條例・・・・・・・・・・・・・・・・・・・・・・・・・・・・・・・・・・・・</b>	#機防護法····································	医海空軍審判法
<b>懲罰條</b> 芸治罪	治野 條例 :::	法軍登	審刑 民國 時 軍 法 戦 等
例 ( ) ( ) ( ) ( )	行條例:	前法	時軍律
2			行條例
金處理想			
<b>期</b>			
軍兵役魯罰條例			海空軍語判法
五五五	五四四		
五三二	0 八六	四六三	三ミニー

Ħ

蘇

軍人犯罪受刑或組締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服令…………………………………………………九一 

目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應處私贩偷運錦砂 暫行條例三〇八	逸骛翔法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附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刑法一二六	<b> </b>	. 軍事犯保外限役暫行辦法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副令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暫行辦法一一七	戰時監犯踢服軍役辦法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一一一	戦時散僑處理辦法, ───────────────────────────────────	俘虜處理规则————————————————————————————————
Ξ	,,,,,,,,,,,,,,,,,,,,,,,,,,,,,,,,,,,,,,	6行條例,	**************************************	<b>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八五</b>	1011	1100				********一九					

錄

目

鉄

四.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布

第五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擬秣艦船飛機廠庫場場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 造謠惡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主謀要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者死刑 敵或以安敵者死刑 通數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為者死刑 奉令前進託故遲經或無敌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失者死刑 不率命合無故放寒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降敵者死刑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中華民國與時軍律

綴兵殃民刼奪强姦者死刑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是十六年八日二十四日公

第第第第 四三二條 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陸蔣空軍刑法處斷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密理之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五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海 空軍 刑 法

陸海盗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老適用其他法律 陸 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署適用之 第一篇 雖非陸科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派最區域观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二、第十九條第二款名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五、第二十一樣之罪 四、第二十餘之罪 、錦十七條之罪 總則 七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領

领

**幸海空車刑**主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陸海空軍刑法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四

鉨 绑 Ш Ξ 條 休 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 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陸祥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道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á) 錦 六 Ŧī. 飫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左列各款之人视同陸海空軍軍人 **殷稅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勝犯罪者亦同

三、地方藝備隊之官長士兵

辩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辯陸海空軍軍風者爾現殷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餱 化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拾斃之 **稻哨兵者劉於軍除駐紮地為街或或任砮戒之軍人**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幕部隊者調隆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箅 14 條 者亦同 因鎮壓多泰共同之暴勁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 行為者不斷但其行為通常時得被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 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私此限

第二篇 第一章 叛亂罪 分則 Æ 鮗

刑法證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飼者適用之

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庭斷

陸海空軍刑法

Æ

六

二、與謀背叛或為祭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為遊戲宣傳陰謀頻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英器彈樂艦船聽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除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體船船塢飛機兵器彈斃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二、為敵人作間談或幫助敵人之間農者 做人者

七、為敵人奪取或縱放循礎之船舶或俘虜者 六、疑要長官降飲者 五、為數人引造或以詐領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四、為敵人作謝導或指示地理者

鐐 九 馀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

## 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拉雕配置地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桥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段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5 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指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合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合通報或報告者

第

愮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攝惑之者處死刑

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纺 催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閒之

fl¥: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談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陰謀犯錦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篡

二元 條 不遵命令抗自進退或無敌而為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發而 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陸海岛軍刑法

七

陸海空軍刑法

. 八

郑 二六 铢 未經高超長官核谁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二七 **利招益罪致擾飢地方安審者處死刑** 未經高級長官核谁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云 二九 私立名目動收捐税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把持各種機關或證白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迫人民充當夫役强封舟車或强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辱職罪

第 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除降敵或委乘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敌不進者處死

三五 伙 包庇土匪授害地方或負剿匪之方而陰與匪通致令互匪逃逸者處死刑 縦兵 民者 處死刑

三六 糖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拉雞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 듯 餘 **尅扣軍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満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朔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于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四一〇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氣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九

條

扣飾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四、未備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釻 四二 餱 餱 陸海空軍刑 法 長官意圖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與商民涵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和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四无 四四四 侏 陸海盗軍刑法 意圖目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意同侵吞公款假造或论改單據販領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法罪依刑法處断  $\bar{\circ}$ 

二、浮殼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绑 四六 筇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巡載的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塗禁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包班敦迺運輸或反資鶏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銳

四七

Ť.

强迫栽種鸦片者處死刑

品或希問渦花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笄 筎 四八 胀 者庭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部下多彩有犯罪行為不避礙感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授害地方

四九 餱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庭**斷 、敵前死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段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萧 五〇 侏 不到者依左列各款皮助 衔吴迢查侦探及其他任誓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拉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 **哨兵因隱眠或消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二、軍中或或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改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故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 在軍中或班最地域掌傳這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故不依規則使晴兵交代或遂反其他之時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三、淇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敬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崭

**整赛客军刑法** 

第 五四 姝 在軍中或被嚴地壞荤支給或運輸長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背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乘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五 五

侏

五六 配給有害健康之伙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五八 五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躺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捡却掳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醸成巨**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緊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 **颜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六六五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起獲發揚人乘機要挟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二、調戲婦女 **、包庇賭博**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抗命罪

立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維兵自衛不蹈最高軍事長官關造者處死刑 第四章

鑔

一、敵前死刑

Ħ 六五 彩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敞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六六 條 對於上官為暴行奇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薩海空軍刑法

鍄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六七 修 彩氣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薩海左軍刑法

六八 佚 對於哨兵為暴行看迫者依左別各款處斷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六九條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乘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彩寫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谷款虚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戰務時為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第

七〇條

俳

夥為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期徒刑

二、餘乘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首談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二 餘 多衆集台為暴行委迫者依左刻各款處斷七二 餘 多衆集台為暴行委迫者依左刻各款處斷

第

##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筇 欽 七四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問之 三、附和磁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巡用職權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剱 鋉 七六 七五 餱 休 對於哨兵面加假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上官面加與導或直接以文書作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口正文哲仍俊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章 侮辱罪

銷 北北 傑 **盗 政 校 弱 者 返 無 期 徒 刑 或 十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其 盗 页 於 盗 匪 者 處 死 刑** 知其為盗页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盗賣軍用品罪

籅 七八條 **盗買枝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章 知其爲盜貿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私造軍火罪

陸布空平刑法

Ħ 七九 件 私製槍梳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問之 第九章 經火罪

陸海空軍刑法

绑 八 八〇條 條 以經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經火者處死刑 第十章 掠奪罪

第第 第第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盗取財物或强迫買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鉛物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抢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掠取保衡阅或公安局所之松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七餘 强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强姦罪

筇

## 前項之未遂罪問之

第八八 係 開於軍事上寫沒信之命令題製或報告及菲律命令近想或及告者依在列各放監 第十二章 詐偽罪

鵆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戎戍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往刑門而失課軍機者死刑政無期徒刑 一、改前死刑

第 八九 條 徒刑 意圖克除兵役仍巧疾病或自疑你身體或為其色非假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判

意图免從軍或避危險之為若而為前侯之行為者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在期徒刑 在総軍人意國强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條條係 **召用陸海室軍問股徵章或擔遊謠言以淆惑聽問者政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醫偽證單人之身體嚴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囚託者亦同

陸海空軍刑法

第十三章

逃亡罪

## 陸海空軍刑法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三

第

九四

九五 餱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擔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虧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僚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散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敬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飛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惡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啟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九六

條

夥為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投放者處死刑

本章之未遂罪仍之

知此為從亡之官佐士兵而徇皆包庇不熟其送問原部除者依在列各款處斷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指標英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的品之經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二、軍中或飛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投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张 **烧版或炸煅虾用介砟工坞船沿船坞烧塔飛楼汽車電車椅標改其他戰門的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陸海空軍刑法 期徒刑 指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欽道也終水陸通路或使之不排使用者與十年以上有

第一〇四條 燒毀路積之兵器彈槳艇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軍中或環區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薬或損傷兵器彈裝顏食燈船機機效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度一年以上七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章 遠背職守罪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法这罪罚之

監視或灌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追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

第一〇七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無故避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憲断 前項之未途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第一〇九條 欺壞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段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您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途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軍中或飛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軍用倉庫工裝證船船均避培飛機物砲或其他軍器不验保管之责至毀損者 前項之外對于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條 在警戒跑域證失既保管之口令信號醫別旗陸海客軍絡聯符號密碼軍本無線電 兵結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 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論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 四面波涌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於前二條倍形如證明已盡其不要乘於歐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一五條 當商船稻淺經確或被添郑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 刑置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规定

陸海空軍刑法

下有期徒刑

Ξ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額人員陷於危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禮極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照即九或冤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還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八條 軍中或我最迫歧聞急呼之體最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一九條

意因造貨照從之義努而結私黨或以圖背演說為核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〇條 遊背職等而侵密結就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往刑

二二二年 喻兵或宿兵無故發給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協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條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獨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遊锋問法或其也法律之軍 第一章 總則

一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窑內 條 军法仓霍不准旁脑

第第

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軍人犯刑法或途禁制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的有起訴之權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n

軍法會需分左列三種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於部或該管商級 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咨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陸海空軍審判法

簡易軍法曾需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需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背 高等軍法付審設於紀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都

簱 尔

徐 傑

記組織之

普通及高等軍法台密以密到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亞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誤充之

窑宅長

部宅官

校告人

六 ٠Ł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北极一旦 中校二員

上船 中沿及同等軍人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語一員 上級一員 上器一旦 中船一員 上將二頁 中路二員

凡 條 館易軍法會經密判所與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風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第第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 條 高等軍法會無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醛壓得命密判長密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 審判 復籍由普通高等軍法會無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

簛 簱 十十五四 储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者各異共管轄時以先從事需判之軍法食需需制之者屬於 **俘励或授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食密密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處軍官充之 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士 絛 在此限 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發在冤官免役後者歸法院無判但因本案機奪職官者不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殺以軍法會結婚判之其 高等軍法合衆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自審審判之

第四章 軍事檢察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 十七七 住 陸海公軍審判法 軍人犯刑法或過控問法或其包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 云

十 十 九 八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的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之概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您兵官長

従 二十條 級官長內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後察官及該管各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營察官巡院長及海軍艦船線營副長充之 **临戌司令部或等備司令部務查官長**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件 檢察官司法経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題即追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 兵司法督察巡替选指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禁察巡察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逃指之俱巡查隊您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避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 調査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或該管各級官長**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認為犯途特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界

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官軍法會舊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 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極限者呈報於總詞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匹徵交軍法官衙問之

第五章

密問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為管問時應發傳頭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的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者管應殺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原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在遠隔地時得開別訊問事件以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禁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 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要或物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共所在地獸問之如被告人

應傳詢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禁察官署一體詢捐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陸海东軍審判法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為崇問時發見有共烈或本罪外尚有低點者得還行將問任共犯如居於高 等軍法會需管臨時歷報告該管長官輕是認可全部或軍政部群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學後已即能該非軍人連回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 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代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后有軍主會綜審引之但已為司犯居建改其他情形不穩有軍 法介籍者已即作成長後書迎同師區書類途是該管長官核聯

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衛之間衛行利並得犯官背記為匹列的第一第一。 審判 審則長有自行訊問数告人或合審犯官軍法官訊問之輕 普通及高等項法會容之同審審到及容能官軍法管書記的應列管

第三十二条 審判長因法庭之於該得為相當之處置 密判長自問定以至紀次終結之間に另有必要時代發信惡拘惡及不管票

第三十三条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殺皆人逃走及以科問金之权告人接到傳照至問庭時不 田庭者得為於席客宅

第三十四條 審到其犯案件教告人中監有不出宣者得到於出庭者年次

判决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就作成判决背經典的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尉官谁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強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官告判决後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深思達類運同判決者呈由總司合部 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長海軍部長下宜告判决之命令其他軍法合審判决者由約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 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討國民政府核定旨高等軍法會審判决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 官及許記圣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記司各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答最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僚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縣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應處死刑者 **被告人之官職院號姓名籍貫年給住所及制決之年月日 构供管由消误者图载明符据错误之事實** 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判决免訴者應賴明發告人死亡或途起訴之時效或大校特放或經確定判决 们快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判决有罪者應裁明其犯罪避機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 陸游空軍審判法

름

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作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九侏 第三十八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介容在軍中或或最助場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親定運 士兵應庭徒刑者由該管商級長官於宣告到决后抄錄各案呈報總司分部或軍政 部群軍部或該作最高級長官個查

下宣告判决之命令但须於宣告判决後抄錄全案呈報紀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欽 四十條 長官如說前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合再議其無逆下官告判决之 命令指者可附為見於紀決背後呈報約司合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 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舒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 軍法介容之判决總司合或軍政帝長群軍商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下台法者 举到宣告刊次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u>即</u>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惩判長宣 得令復議

第四十三條 告制决 捕或西科 應處往刑以上之刑之役告人逃匪或於受宜告後逃走得發拘氣或通行各官署拘

第七章 復審

###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殺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决之刑不得較原判决為重 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缺席判决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密之是訴但已知有判决宣告或已就捕或自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 認司合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决不當之宣告 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由親恩爲之 有左列各敷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决後被告人得為復密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 者得令復宏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决者 為判决非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造或機造者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同一紫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五十一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凡呈訴復需超过呈於管轄該軍法食籍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过呈 Ξ

軍法官呈訴復籍者所具理由咨附以原籍判決宣告非及證據之非領際本由長官

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在校呈送總司合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答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二條 織河布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設長官受復帝之呈訴後如認為所行復審 送總司合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以席引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敬告人或典親居是訴復當者應具理由書是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校定星**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音通軍法會經對於缺酷的決定呈訴復審得不呈認詞合部或軍政部海軍 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管時屆即令復審 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回行復答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任執

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显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则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軍抗戰連坐法

甲

第一條 國軍以遊守先認理遊戲,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 速法坐之规定如左 本坐連法即巡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精神,與敵交職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縱的連坐法

七、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六、旅長同全旅迅則殺旅長 五、倒長同全則遇則殺則長 四、營長同全公退則穀營長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殼排長

、班長同全班遇則殺班長

國軍抗戰連坐法 八、軍長亦如是

國軍抗戰連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 (獨立族)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府共濟,居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學法 十一、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十、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黎師長所屬之族長 九、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十六、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十四、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三、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二、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剛長陣亡則殺闘長所屬之營長 ,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茍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 十五、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聞之班長 Z 横的連坐法

第五條

無條

### 條 橫的速坐法之規定如左

、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族)與嚴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 敵側眾之師 ( 獨立族 ) - 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 一師(獨立族)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獨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

二、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非 安全之師長(獨立庶長) 撤職交軍法裁判

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歐側氯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

第四條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三、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國軍抗戰建坐法

Ξ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同日施行)

軍關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關人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撤職 軍官佐之懲罰 懲罰種類如左 員係指軍法官軍用交官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

第

五、檢束 四、罰薪

三、記過 二、停職

六,申誠

僚 陸毐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五、罰站 四、禁足

三、勞役

士兵之懲罰

七、放棄職責展施公務或假託事故關免勤務者五、開犯長官或肆愈批評長官過失者五、開犯長官或肆愈批評長官過失者四、陽率陰進或故示立異者

二、性情暴戾不遏約束者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九、饕漫遊功或匿名中傷者十一、聯份而未致傷者十一、樂人而未致傷者十二、奉召遣命無故傷者十二、奉召遣命無故傷者十二、學及理失常者十二、保管及物因疏忽而致損失者十六、保管及物因疏忽而致損失者十八、購賣免疫或誤傳命名傳輕者二十、辦理及務不退法令程序者二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二十三、違反清潔整濟者二十三、違反清潔整濟者二十三、違反清潔整濟者

### 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為者 、隨假途限者

第四 拞 -는 <del>+</del> 餘 徐 侏 餱 餘 禁闭禁鋼於禁閉室其期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別勞役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僫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月 **結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鉱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紙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 記過分配過與記大過記過三大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 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致即行撿驗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囚被劾而待查 撤職凡遇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問 在輕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置失所管之口合信號證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將碼 陸海迄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仮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罚

第 东

第 第 第

三九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減給規定之飯食閒水食願

申誠以咨面或言詞為之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超至某時止但至多不趨續至二小時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問種種登記於懲罰等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

第 + + 九 八 條 條 官佐之懲罰燧星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發訊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 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惡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合受罰者待罰 情形以命令宣布之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廚官配大過一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眾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罸薪檢束申 說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 一切您問之權

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議之權對於所關

· 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 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 一

**欢各級軍官住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職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藏之權

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號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機對於士兵有禁閉 五日以內勢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問站申誠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罹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 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職之權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尉轉獨立單位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該之權但隨時須報告而隸長官 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 **桑爾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達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 1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後正陸海空軍魯門法

- - - ·

禁風 官級

職別

姓名

索由

秤懲 類罰

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始期

執行終期

備考

官佐您罰登配簿

三、您別種類 二、案由 說明 一、標題 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您閒登記簿」** 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間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六、備考 如殺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配於備考欄內 五、執行始期 四、懲罰期限期 之十五日 (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點合計為懲罰期限

考

修正陸海空軍魯罰法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

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卌尾以資考查

軍本競部表明

、本表按月將懲罰產記簿所配各官佐蘇冽造報最高軍事機關壁軍政部或海

軍機防護法

四四四

軍 **波潘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 機 防 護 法二十一年十二月 Ħ

餱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获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前息文書圖歪或物品者處死** 因過失犯本餘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咨圖造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 刑或無期徒刑

第 第 四 Ξ. 餱 餱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 刑或無期徒刑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造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

6 Ħ. 化 未受允准或以詐循取得允准而入要察保墨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

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第 第 第 第第 ·ŀ ·ŀ 六 = 餱 餱 絛 餱 條 餱 軍發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緣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派員會審 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合再審或 依前條判追各罪由該無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遷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 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 犯本法之罪者得抵奪公權 以下有期徒刑 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受允准或以酢爾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治給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 上有期徒刑 **濟議拾诫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强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軍機防護法** 

四五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六年九月四日條正公布

一、私通敵國圖牒擾覺治安者 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二、勾給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為數國或叛徒聯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聯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聯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八、造路密衆搖動軍心或擾倒治安者七、爆磨他人私運敵國或奧我徒勾結或擾似治安者七、爆磨他人私運敵國或奧我徒勾結或擾似治安者六、爆磨軍人不守紀律放聚職務或奧敵國或旣徒勾結者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受人爆恶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九、以文字圖畫或該說為利於數國或叛徒之宜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被輕或免除其刑解 明知其思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筇筇 29 Ξ 侏 侏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武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

9 Ŧ. 鮗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質之消以足以接徵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宜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奪 簱 八七六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或拘役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後方得執行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八

懲治漢奸條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二條 連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塵死刑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四、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伕者二、爲敵軍執役者二、爲敵軍執役者

七、為敵軍通訊者七、為敵軍通訊者

十一、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十、為崩款之人犯所爆惡而從其處惡者九、獨惡本國軍人及務員或人民逃叛或追歡或與之勾結者入、阻礙本國及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四、干上列名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因謀不利于本國者 十三、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

第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預備或陰謀犯本係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例之罪者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機關審判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图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

或先行處決補報在作戰期內前項案件授權與戒聚司合部戰區司令長官司合部或集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應將卷判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共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話核示

第五條

懲治漢奸餘例

#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本條例所稱食糧為設米麥麵雜粮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凡以食糧供給飲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非當時期忍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

第五條 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價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利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館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八條 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侯之罪者監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此一年以上七年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密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第九條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補報備案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關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

食粮资敵治罪暫行餘例

#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公布

處理之 本規則自食糧資散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問金除問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改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辨理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二、其他區域是級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發充軍費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辨人員 一、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衛泰 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進

## 達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弘布

五 條 餱 餘 餱 **这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四、免役総役停役除役而無正常理由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渚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对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何役除役為虚偽之谛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形其獨托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問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錄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對於應跟兵役男子既既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政拘役 本條例於應股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紛集而無故不到者 一、經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五三

**遠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二、微集後入聲前逃亡者 五四

**遠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戰時受招乘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備者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

八七六 **芝區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第第 餱 掘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遊 九 鮢 **应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 刑

犯本餘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之未遂犯問之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本佬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條 態受之懲罰之行爲如左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遠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運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五、漏報現役及酚壯丁非出於故意者四、檢查或抽籤時遂反秩序不聽制止者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二、職事受召集無故運到一日未滿者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限役政者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及然誹議者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懲罰之辦法如左

二、草職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二、停職

五六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三、記遙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遇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

個月內不得進級

六、勞役合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五、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四、間薪却開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途三個月

八、申談以咨面或言詞為之

七、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囘以上一期以下

股務有功績者得減 輕死除或抵銷其怨問 前項規定依受懲問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蒴 Ŕ Ħ. 六 餱 ŧř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您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 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聘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辦記過呈由該管節管區司合轉報軍 **疾外不得抵銷** 

之德制由該管包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牛期或申醒者由阻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合核定行之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合核定者並於月終發報軍政

第八餘 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魯罰條例

## 懲治軍人强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品對於公開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軍人於路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除撤職 軍人强迫開車除依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分別懲治外其度開長官有營率不嚴之答 軍人强迫開車發生危險或因而致人於死者除撤職永不錄用外並依法從重治罪 外並依法從重治罪 軍人不遵守路局定章强迫路員開駛火車者除撤職外並依法從重治罪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應由最高軍事機關予以處分

###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施行

第 第 第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剿匪期內之盗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三、搶却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一、聚聚焓却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結合大粒治却者

五、在海洋行級者 、抢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九、搶切因防護贓物或脱免逮捕而公然持城拒捕者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六、抢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搶刼而强姦者

五九

**整治盗匪暫行辦法** 十、占人或誘禁勒贖者

台

一、撈人强貿或强姦者

十二、結夥持城刼驱依法拘禁人者

十四、啸祭山澤抗塩官兵者。十三,依法拘禁人聚衆以躁暴脅迫脱逃之首謀者

十五、佔據城市鄭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臭聚泰持城拒捕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燉决水沒害供水陰空公衆運輸之希車航空機或現 十八、意圖擬害公安而放火燒煅决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七、這圖翰級攝影暴動提書公安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报壞前款之册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 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一、結夥搶坳者 一、結縣搶坳者

橋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新.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發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偽害二人以上者 二、包庇盗匪者

Ŧ, 三、以毀壞棺葬盜取殮物為常業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四、盗取屍體勒贖或結夥選椒公然毀壞棺墓盗取發物者 五、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窩藏盜匪者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與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第 九 怨治盗匪暫行辦法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盗匪案件判决後應於五日內籍具判决正本並合被告人提出聲辯習檢問圣案卷**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無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無未無軍法官之該管行政 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图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資之人員犯第三餘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盗匪暫行辦法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鯏者適用之 未興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第第 ++ 條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息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取

士三

第第 ナ ナ 五 四 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 **逐正割韭區为數台上豪劣神条列**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有營為肃清匪思保險民衆利益凡剿匪區內之土豪劣紳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依本條例懲治之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武斷鄉曲歎壓人民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卅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佈

四、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代從中敘財肥已或盤據公共機關從使公款未滿百元者處 三、逞强恃衆阻援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恃惡怙勢膝蔽官職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處分者處三年以上 之一部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一部或全部 徒刑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神條例

七、因撰派差役公費指官配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 六、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偽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良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蒯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練條例 六四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乘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再員或縣長審判之地方人民對於本

條例之罪犯得向該管兼軍法官告訴或告發之前項之告訴告發如係挾嫌誣陷者照刑

法誣告罪處斷

第五條 土豪劣紳無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餘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兼本行营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抵依本條例處斷

簱 簱 第第 玉 採 餱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以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意圖營利設所以鸦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母併 運輸販買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運輸版買或意園販賣而持有鸦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供科三 本條例稱烟者一鴉片罂粟及罂粟種子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千元以下 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器栗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千元以下間金其数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二、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尔拉劃坦苗者依左列處斷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器菜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 剱 第 第 九 條 餱 裁贼诬陷或捏造商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結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別 交**路勒令戒絕 吸食鸦片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舒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經者並限期 利用限期找烟熱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發告而爲此修之隙述或報告者亦 帮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累犯返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學校敦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別處斷 以下間金有纏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匹死刑 勒玻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十元 元以下間金有證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超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 一千元以下罚金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餱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 

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死除其刑

+ **公務員利用權力强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處死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前收受敱賂而経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經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餘之雖者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乳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

第 十四 餱 明知為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特有專供吸食鸦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例第三條至弟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餱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六七

以下罰金

餱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犯本條例各條之學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經於及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十九 十八 條 條 刑問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經驗適用者不在此限 犯本條仍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産至部或一部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問則者其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後 第二十三条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命之規定 各省區門係分年分監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死刑之執行得用檢監 裁判時之法作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留制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禁垣經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門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

本條例自公的日期行 非經星本委員是監禁問約監核谁不得執行

國民政府命令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公佈之。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依前項規定暫為裁判,除依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理外,非經呈 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密判。 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六九

###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及伯兹行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介議第四五九六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本條例稱譯者指碼啡高根稱洛因及其化台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彈丸

股貿或意圖假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館館館館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受用毒品者是死形或無期徒刑

自動投設改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廢者仍畏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鳴率或殺用器品者返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整 者並畏期変賢勒合改經

勸成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期交济勒合戒絕

箈

僚 合電超 者並限期交际勒合或絕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碼幹或吸用率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懲 自動投或或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使刑有態者仍限期交際勸

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鍄 第 九八 诛 帮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錦 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上年以下有期徒 他人施打吗啡或吸用非品者不給主犯或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改獲 者得減輕其刑

窯 <u>+</u> 依 證人經定人意圖陷害本係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 栽賊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 士三 鮢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 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職員學生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成輕或免除其刑

十四 餱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暗賂而經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 

第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犯本係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德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經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 

策 十十七六 十八 十五 條 修修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被奪及權一年以上十年以 查獲審品或事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繁築 查明確係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朋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訓之

簛 = 十九 條 條 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審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沒收財產之執行 裁判時之法律有髮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有未规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最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問 管理條例辩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碼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

事機関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發禁烟總監核谁不得執

國民政府命令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五年本衛門自公布日施行

兹修正禁毒治罪暫行係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公佈之。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奉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故前項共定暫為裁判,除依否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理外,非經呈 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经治衡漏關稅暫行條例**

餘 凡偷漏悶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漏税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公然聚衆持械拒插時,在場助勢者。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第 Ξ 铩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凡因偷灑陽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三、公然為首聚樂威者維私員務者。 二、公然為首聚杂持械拒插者。 三、公然聚錄成脅緝私員管時,在場助勢者。 、持械拒插:發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沮殺这密劉詹者。

明知為關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改置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Æ. 因收受脂路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溺税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漏税额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售或激置者,依左列處附。 **帮征問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巡送銷** 一、清税藏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o ٥

餱 餱 本條例第一條至節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强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入員,發弘清稅貨物而不迺知裕征關員或軍控機關者,處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粱 žι 餱 患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辦理。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本條例所稱溫稅貨物,溫未飯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偷漏图點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點私條例及其他關於酒稅法令 七五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飛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由地方法院或条理司法機開審判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筇 Ŕ 餱 意國營利,私運銀幣,領幣,中央造幣原废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妨害國際懲治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废廢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好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۰

籅 第 m 三 傑 依 餱 五千元以下罚金。 **这關供行使之用而偽造經造幣券者,與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偽造或経造中央造階廠廠係,或說指其分量,或行使或立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 刑,得併拜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問金。 意圖聲利,銷壞銀幣,鳎幣或中央造幣服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第第第 策 八七六 ŦĹ. 餘條 餘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人與否,沒収之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條,銅除,廢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繁券,不問屬於犯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髮造幣券者,亦同。

**| 告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本條例自公司日施行。

七八

龙

跃

戒 嚴 法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 餱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最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 得依本法宜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警戒地域或接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二、接戰地域 一、警戒地域 **操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終戒之地域。 第

餱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合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險之包圍或攻擊,或

第

Ξ

條

策

四 條

依前係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特派之司合官。

二、軍長。 三、師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四、旅長。

六 拞 餱 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穩更準用之。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合官應將戒嚴之情况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 宣告戒殿之地域,隱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七、要港司仓。 六、海軍艦隊司合。

八 **戒嚴時期接職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合官之指揮。** 二、外患罪。 一、內亂罪。

第 簱 第 第

七

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

·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戒

三、妨害秩序罪。 法

七九

戒嚴法

四、公共危險罪。

一般,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七、妨害自由罪。

八、拾零母盗及海盗罪。

九、恐嚇及擴人勸贖罪。

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 十、毀薬損壞罪。

餱 偿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標**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决,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鴦、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 ō o

三、得檢查出入獎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應 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綫。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有妨害者。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烈有檢驗、彈、鄭、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 船舶及臨為情形可疑之住宅, 得施行檢查。 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不得故意損害。 但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敬壞人民之不酚產,但應酌益補償之。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省,必要時得合其退出。

十三條 将禁止其運出。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十四 徐 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值查者,該地軍事機即得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 **髋决,宣告戒忌。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 

第

窈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愷形宣告之戒嚴。 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0

法

戒

戒 践

进

<u> 가</u>

第十六條 **浓爱之情况移止時,感即宜告解疑。自解疑之日趣,一律阅復原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條 Ξ 倍 餱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 **導員或縣長遇有第一條第一項但非之案件時應於三日內詳敘事野星報中央最高** 辨理 專員或縣長兼理軍法案件之衙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 以報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投權等為限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以下館稱項員)或縣長 專員或縣長術制 專員或縣長氣理之軍法案件如因犯罪地遠隔或調查證據有電碾時得移轉其他之 **專員或縣長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险時提給法員查需或移轉管轄 **樂理其同一區域內事員及縣長並設者由專員樂理但軍人犯刑事或您問往令之案** 第一大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筑

計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無理軍法暫行辦法

七條 六條 **專員或縣長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開洛由最先受理之機開簽判** 一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乘理軍法暫行辦法 專員或縣長得設置軍法承審員及咨記員助理軍法事移但仍須專員或縣長於名決 八四

翁 第 第 - **†**-九 バ 餘 43 飫 具意見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予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軍事機關代核其辩法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理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案件適用之 三、事質未明者發證復衙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各省軍事機關核轉軍出案件時應先于審查如認原則不管者得逐行發遊復審或附 專員或縣長判决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報後十日內籍具割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縣 辯書理同全案卷譜呈由各省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咨內連署蓋章** 一、净質明磁彈刑允當引律無識者予以核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專員或縣長泰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法機關之指導

另定之

化核之機關如左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無理軍法案件之皇核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得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全省保安司合代核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密核之必要時得隨時的合送核 依本辦法由各省軍事機關代核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代核之案件如左 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綏靖主任衆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形依前項规定確有窒辱 一、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尉官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達犯軍風紀依 法應予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但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同改判或初判原情節減至前項刑 三、犯其他法合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二、犯禁烟法令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犯修正期睚區內懲治土憂劣紳條例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八六

第七條 第五条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韶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亞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亞 代核機關隱將每月代核案作於月終列表檢判錄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代榜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途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舜 任各省軍事機關代核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是核確有窒廢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臨時委 期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復審前項復審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理工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 剿匪區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

會程序審判事實上恐有未受於否哲子邊近在剿匪期間內仍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處請决定示數 自局失效維目前各省源匯軍事多本結束如軍人軍廚犯軍法以外之罪改由普通司法根則依通 犯罪之帝主管特旣有明文經更則遂海索軍憲主法第一條第一項规定真刑事訴訟法抵觸部份 **率之丽法规定舆然不同隐海秦軍密制法固周特別法惟公布在後之刑事訴訟法對於軍人軍題** 軍人犯陪審室軍刑事法或刑法所責各罪政違輕問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規定審 追新庭問又死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佐施行之陸海空軍密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戰凡陸海空軍 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數軍人軍局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决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 约合选事案谁中央政治委员合二十五年一月七日西职一定司法院面籍查上年一月一日公信 理相應發案圈達卽希查照的道一等由谁此自應照辨除兩復並み令行政院司法院外合行令仰 等由經本介第七次介議決議在新選區內軍人軍局犯軍法以外之罪可将照體海空軍衛宅法辦 遵照並轉仿遵照此合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引令) 軍審判法辦理令

八七

# 修正剿匪區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

改相應錄案並抄回軍事委員會原星團職查照分令份道」等由谁此查此案的於本年二月間准 據軍事委員會呈以該項規定管核事質頗多管礎經行之應擁請改為別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 復並分行外合行合何遊照並轉飾遊照此合(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〇六號訓 審判法辦理讀查照筋遊到府常經本府訓合該會及行政院司法院轉飭遊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國以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劉旺區內軍人軍恩犯軍法以外之罪可輕照陸海空軍 以外之罪仍暫照陸海空軍需判法辦理俾資便利等情前來復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修 以外之罪前經本會第七本會議決議可恆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辯理並固谁政府分令備遵在案茲 為令遊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屆開一案查在點裡高內軍人軍風犯軍法 **空軍審判法辦理之剿匪區內為剿匪期內令** 

###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

殊其嗣後未經奉准兼軍法不得濫列無衛其他軍事長官尤不得控自委任(五)領理案件重在證 新任匪區縣長尚未奉谁加委桑職者亦於公隨列署兼職或其他軍事長官所委軍法官職名誤妄 長秦軍法官乃就匪區或特殊情况由本行營酌核加委並非當然乘職近有非匪區縣長承密員或 兵聲或保安隊承辦具報)或已呈准判决經軍法處查明無訛者該監所應不予寄禁寄押 軍人監獄或看守所者非有該管長官正式公文錄列罪名(即在後方遇有緊急情形亦可報由密 **叙事實備核不得有先行處决事後呈報及證刑私押虐待等情事(三)各部隊押送人犯於本行營** 呈譜復物各案應將圣案解送本行營核進方得執行即重要匪犯以文電韻示處決者亦須依法詳 據事實准酌情理参照律文務合情罪南當不得有疏忽傷徇及過寬追嚴等情事(二)應處死刑及 **明刑劑教除暴安良之本懷茲特揭舉重要者數端分別指正如下(一)無論辦理何種案件均須根** 之甚或偏於意氣私徇騶託而濫刑私押者亦有之稱穩失出失入之過舉時有發現殊非本委員長 旗周群以葵無狂無縱乃查近日各部隊辦理軍法人員往往承辦草率援用錯誤致情罪不符者有 理不在以嚴刑敵取事實故自改革以來禁止刑訊會經三令五申乃近來各處審理重要刑事 查軍法之能所以整筋風規戰禁暴亂同時即寫有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意執法者宜如何察

**股禁軍法濫用刑訊** 

求再陷前轍致干筅辦以上各點自文到日起應即遊添施行如並仍安怠玩一經察覺定于分別懲及特別案件仍不免濫刑拷訳橫肆淫或쨣屬非是顧後各軍法官及各縣長承需員等切勿一味刑 嚴禁軍法 濫用刑訊令 九〇

處除分令外合行合仰知照并轉動所風一體知照乃將率文日期呈報備查(二十二年十二月十

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南字第三四號訓令)

軍裝與軍徽帽章被辱也重應定為常例以香遊守除分合外合行合即該 總司合知照抖通合所 屬各部隊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一一九號通 為合遊事凡現侵軍人犯罪受刑或施用捆綁時必先賠其軍帽軍服財除脫卸然後方得施刑以免 軍人犯罪受刑或捆綁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 服令

軍人犯罪受刑或捆綁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服令

### 漢奸自首條例是國世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條 漢奸于發發前自首台于左列各原之一者得死除其形或死其刑之執行

二、揚發漢好或間諱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一、檢學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査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于本國者

第二件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好餘罪台子前條所列各以之一者得免所首罪 刑之執行或殺刑 四、缀帶軍器來獻者

渳 = 答 不得原信的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別 自肯之谈好依前二條発刑或免殺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淡好者除併問其前首之罪並

二、其配偶直係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入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 一、沒收其財産之全部

茂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前條之漢好于未發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同外依左列處

四條

二、自首面合于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形法總則自首被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被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詣書式附) 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馂侮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

第 Ħ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二、警察機關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于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决 于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淡奸案件無審判標者應于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為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合禁指慕

已判决之自首人簡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淡奸自首條例 、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等觀並兒安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囘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蔣員公 署依照前款辦理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于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前項之配偶直系拿親及具保人如發亞自首人有遠法巡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往或遠行

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後傷後再

原具保人領囘監督

策

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母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于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成化 凯導政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罪情連同判决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報告古式附)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的給獎勵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助漢奸案件合于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 自首人經認為有幇同查緝漢好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發但不得合 **共辨理有阴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del>ا</del> ا	俯			名力	自生者		
E	進	ri-		.80	性		١,
Œ	至	暑		齡	年	自	
	型	一直		貫	籍	首	-
¥ .	俯雀决不再犯違甘依法加重處罰懿呈	自首人前因誤入漢奸業已覺悟茲投案自首如蒙		赤市	件	聲	;
ŀ	法	漢		區		請	Ì
ļ	重	紫	-	蟲鄉		書	ļ
F .	題	登	-	坊街	-		
3	星	<b>整</b>		保			ŀ
i	ļ	紫白		曲			
į	ļ	音如		牌門	址		
		蒙		謂稱	家現		İ
				氏名	<b>廣仔</b>		
3		! !		龄年	家選。 家選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		
:				謂稱	血		1
		İ		氏名	及同		
	į		-	<b>計年</b>	居		
				茶豆	炎 簽 旨 押		

	人保被	Д	保	别	類	
漢奸自首條例				名	姓	保
自				F)	性	
係例				齡	年	結
	i			貫	籍	
				葉	驐	
				縣市	住	
				區		
				鎭郷		
				坊街		
				保		
				甲		
			·	牌門	址	
九七				入關係	與被保	-
		-	i	或對 指保 摹 符	指簽 幕押 或	

示	批。	片 照 .	人保被	中華		右被
				民國	附粘被保入二寸照片一紙	保人因誤入淡
				年	<b>寸照片一紙</b>	入淡好發悟自首保人
	:	查保人	右保結派	月	A 40 MOSA	右被保人因誤入淡好恐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廿負幫助罪資謀呈
			在保	: H		<b>典犯廿負幫助罪實護呈</b>

過奸誤自 之入首 經濟人	片照人首自	<b>,</b>	保	自省人	別	類	
					名	姓	呈
		2	!		别	性	報
:					歸	年	書
	-			:	贯	籍	
1		i			業	職	
·	之及偶自	-			市縣	#	
	名居 所 名居 名 居 系 血 系 。	! !		i 	區		
!	配 勞 彩 區		! !		鄉鎮	:	
:					街坊		
:					保		
				:	串	:	
		-		:	門		
:		!		:	稗	址	

r <del>þ</del>	1	備	判		專實	檢	自首胡	形活組模	
華		案	决		M	举之	百時	動線奸 情及之	
	附	鱹	宣	右	_				ij
民	몿	星	告	自					<b>海女旨首任</b> 仍
國	判			首					Ì
1	决			人	İ				1
	書	1	i						יני
	- 1			經	ļ ŧ				
. 1	份		並	査	i				
年	4	1	依	訊				) '	
	1 ;	1	同	明	ļ				ļ
1		Ì	餘	確					
		1	例	依	)			)	
月	1		第	淡	ŀ				į
77			+	奸					
ì			1	自	j			1	ŀ
	!	-	條	首					ļ
1	i i		檢	쑚	Ĺ			i i	
İ	1 1		周	[7]	-				ĺ
13			判	第	ĺ			1	! -
		ļ	决		ļ			<b>(</b> )	6
- :		1	書	條					١,
- 1	-		星	第	1			1	!
1	1 (	1	報		-			1	
			1	款					l

### 俘虜處理規則是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簱

蕻

数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淺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囘屬逾期尚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敢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對于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為留置後即予取消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一、擔任教護及專為教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鍄 簱

俘虜處理規則 二、宗敎師

四、逾限令同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俘虜處理規則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定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

二、偵察軍債者 、繼帶或私嚴武器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二章 處置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價為殘廢者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 车

餘條 俘虜所謝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交憑官階徵章勳章等仍為所有

缡 Ł 餘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

第第 餱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俘虜應貳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姓名年酚國籍住址職業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之姓名

劵

十二條 條,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條門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對于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慰國之各項軍情

第三章

待遇

二、現在拘置地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101

仔廣處理規則

**经藤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一〇四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于不遠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置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傷病俘廚得請求自行論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爲治療並應奪重醫樂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俘廢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隨寄銀錢稜股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于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殼收容處所非受懲刑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 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福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鑑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辰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隊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餘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進其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要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子密核檢查

以左列物件寄典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的

二、毒藥或園漿

四、新周報紙 三、有關軍事或诋毀我國之交件書籍屬書物品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攝惑刺激诋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三、有礙衞生之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塗禁物或危險物

俘虜處理規則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為毋須購買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樂品

第三十一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應不理 俘虜聚衆暴動或抢劫武器或以武器拒捕為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館力令其服勞動工作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二、為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华價 一、為收容處所之管埋設備戒謎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第六章·懲罰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刻勞役 俘虜股役應編隊行之每除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资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從守我國現行之法令落犯者依左列辦理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速或交通阻梗時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機關桑雞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决後呈報核定 前項第二激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 将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項那刑須於通告呂起三個月後執行第三十九餘 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決委託保護國

第四十一條《伊廣犯罪除情節特氣者外以從輕為原則都 四十 條》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伊廣得子管收

郊四十三條 脱逃或私助脱逃之俘虏将于以禁附庭分第四十三條 俘虜犯罪不得援奪及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五铢 第四十四條 應行释放或證歸之俘虜其罪刑尚不執行完毕者應繼續執行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前刻待遇為懲罚方法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處予以懲罚或論罪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释放或途歸之俘虜其罪刑

俘虜處理規則

Q 之

### O ,

第四十七餘 俘虜之釋放或送結依体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俘虜遇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 俘虜罪放或送歸時應將其利人所有財物發還

其所屬國 因罪刑執行未完果或偽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果或能運送後送歸

第五十 條 移送俘虜賠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担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職或和平條約則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掌並予攝影運同還言證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的發非 國轉交其家屬

九十三餘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價查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二、理弈地點二、姓名及國籍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問訂有母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二、死亡年月日一、姓名及國籍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簽記載左列事項

第九章 附則

俘虜處理規則

戰時敵係處理辦法民國中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第三條 第八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二條 **勝俘之** 散傷有合於伊蘇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限合退出國境之敵傷由所在地方長官發給纏照并指定其行經路線 **散僑於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介或押解退出國境**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限合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數僑應一律施以檢查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期日自通知後至多以十日為屈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佔領地內之住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 戰時一酸產處理辦法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 第 四. Ξ 條 餱 時敵產處理辦法 軍除在佔據地得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徵發軍器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以 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担敵僑債務者概須登記 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于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之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 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歐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粮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 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 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母重其足以供其本國攻守上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 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學等得管理收益之 微收辦法辦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及其珍藏品等須妥為管理不得讓渡或毀壞 戰時對於敵國之公私有財產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戰時敞產處理辦法

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爲限

對於數國公私有債權為減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

扣押或徵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於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三、左列監犯不調充軍役 二、本辦法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辦法規定調股軍役 **索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敏或利敵者** 犯吸食烟霉果者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與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軍事委員

六、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才力預派相當勤務 五、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長應將合於調照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通盤鑄畫變充各部隊 四、監犯得自行呈請詢服軍役 服務(表式附後) 前項撥充辦法另定之

確有疾病不堪勢役者 年在五十歲以上者

七、調服軍役之人犯如自願編入敢死除或衝鋒除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探調服其他軍役者其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八、軍政部於翻服軍役監犯入伍後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問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問式附後) 服役之日期淮予折抵刑期

十、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九、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裝位外並得經其股役部 隊長官證明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十一、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遠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本辦法率軍事委員會四月二十一日法窑武宇第二一二七號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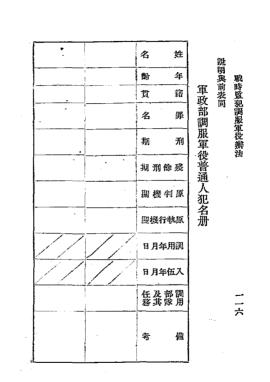
T 款下增二款 **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說明)

、冊紙用國産毛邊紙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公分

二、全表大小及每格距離適照本樣發 三、全表之部位以下距紙邊二公分及上頁左面蛭下頁右面距摺錄牛公分為準

	;	名	姓
1		齡	年
		过:	籍
	!	名	郛
		朔	刑
			年 籍 邪 刑 原
	;	期刑	
		職 何	住任
		教 何	「 受 通
	* :	技 專 能 門	何具項有
		效前	顧 赴 否
		- 考	炼



##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工事於母於用十二日

受軍事機關裁判之人犯除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之規定應依該辦法辦理外得依 左列辦法處理之

**台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呈請假**釋

不合前三款其年逾六十歲或确有疾病或係婦女得由各該監詳發情狀專案報核 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或殘餘刑期不及六月者開釋 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或殘餘刑期不及三年者保釋

二、合於前項甲乙丙三款之人犯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呈報軍政部核辦 其餘一律加緊軍訓報候調用

三、犯通數或利敵之人犯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1、依本辦法出監者除因過失外更受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無故向告發入每還者經查 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呈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明恩實仍繼續執行其殘餘刑期

(緬者按)本辦法率軍事委員會法籍鄂字第一八二四畿通令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患暫行停止適用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一八八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共命共命一八四三號

於處理起見,特為解釋並補充如左: 五、保釋,簡釋,之人犯,以其未執行刑期,為保釋,開釋,期間;保郛,開釋,期間終 四、合於第一項丁敵之人犯,經導案呈谁後,應予保釋;依該藏報核有病人犯之專案,應 三、第一項內款分前後兩段解釋,合於前段者,得關釋;合於後段者,不論所則有期徒刑 八號通合仍遊在案。茲懷各軍非機關,分靜解藉前來,除分別按示外,為來處理一律及便 二、第一項乙畝分前後兩段解釋,合於前段者,得保釋;合於後段者,不論所判有期徒刑 一、該辦法係一種緊急處理,已在上開合內筋知;限適用於已决犯,在決經本仓命合廢止 了時,驾執行完異。 附具緊師證斷也。 之長短,亦得開郛。 之長短,亦得保郛。 以前,得隨時適用之。 **案查本會所訂非當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已於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法丑字第一三一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副令

六、保释,開釋,之人犯,如係供料,易得,單科,對金者,其對金至部,得免予執行;

### 極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七、合於第一項甲,乙,丙,各款之人犯,同該管監獄長官自行呈請調服軍役者,適用第 但已經完納或已完納一部者,不予發湿。 一項戊款之規定。

八、第一項乙、丙、丁各項之規定,得適用於軍事犯保外股役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人犯 九、該辦法不適用於未决犯及呈核紫中未經核准之人犯;但此二種人犯及第一項戊款所規

所規定之機關轉報備案。被解放者:應於該區內宣告解嚴後十日以內至監所或警察器 第二十九條,當天災事難之规定,得暫行解放;解放後:應即追冊呈由該辦法第二項 定之人犯,在戰區內者,應設法護解後方監所收容;不及護解時,設用軍人監獄規則 投到,逾限者,以刑法既逃罪論。

十一、犯第三項之罪者,於必要時,應護解後方監所收容。 十、第二項後段所稱最高軍事機關,遇確有策礙時,由本會指定之。

十二、第四項之规定,限適用於在保釋,開釋,期內之人犯;該項後段所稱殘餘刑期

除分令外,令仰遊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遊照!此令。 未執行之刑期,機瘕執行未執行之刑期時,保释,開釋,期間,不算入刑期內。

每 員 長 蔣 中 正年十 二 月 二 十 元 日

十六

鮢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軍政部公布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 外服役口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羁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犯刑法廣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二、犯製資器具單純持有或初犯吸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一、犯危害民國盗匪之罪者。

五、累犯。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分與前款同一性質之點者。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萧 Ŧ ፷ 悠 俗 继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股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負監督之古,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 保外服役之聲睛,應敍左列亦由。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塡列呈核。 為人候傭者,並忽明從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三、服役地點。 二、服役種類。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保外股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在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為服役期間其照役期間終丁時,為執行終了 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査。

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算入刑期內。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愔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 二,因有不正當行為,經舉發查實,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告發人尋點者。

三、不遊保外服投中應守之事項者。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股役狀况 一、服從保人之監督。

四、不得麵更服役地點有必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二、保外期內死亡時。

二、保外期內脫逃時。

、保外期間終了時。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置依第五條第一項為委托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僧形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本辦法於呈谁後公佈施行。 應由受委托監督者函報原委托之監獄轉行呈報。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明	說			图图	相原	某
			4	姚	軍	某某
四三	<u></u>	-	Ė	幸		高級
本本	<ul><li></li></ul>	理	Ţ.	籍		軍
用一 毛保 四三二一前	部名在者在積	保外	ii ii	身	事	事
紙服部級未未已所	資へ省名政左	服役		经	•	機關
底役指站設設設務 面種定主前級級各	<b>〜普へ直規</b>	須抜		好		審
用領之任二靖靖省 栗一 公款主主市	早歌〜各辦	本表		即設		核
深一 署軍任任最 紙欄 彙事公公高 其內 轄援署署軍	各或呈人	按格器		性生	犯	保外
長如 開闢之之事	省監政法 :	群級本		妇	保	服
短保 省之各各機 關外 或各省省關 狭服 再省為為如	市執部及 最行核江 京之総轄	查與裝訂		を解説		役軍
既役 全市全級后 本人 省為省靖	高之辨蘇 軍軍 第 事事 一	新加成	G G			事
表為 保常保主 式入 安設安任	機犯監	<b>松本並</b>	, <u>ji</u>	推	人	犯
以僱 司之司茲 資傭 令最令署	核各執	於年	<u> </u>	7 3 3 3 3	判原	月却
一者 分高或 律職 駐留保	准管 之 野間 軍	月日	N N		罪判 名决	犯月報表(乙)
我 兩事安 明 處機處	毎獄 事	上加		明刊		Z
僱 或應或 主 因 各	終官 由 由或 各	至即		年	ス	-
·强主之姓名職業及住 ·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 既	該縣 該	擂	· .	月日	監	(某某高班民國二十六年
/姓名職/ / 位情形	市審狱	有二	Ā	<b>建文</b> 邦	刑執	某某高級
· · · · · · · · · · · · · ·	最高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如有二頁以上		不护 第祖	期行 へ經	級軍
址三	機事於	須	·i		製過	事 機
粉辫	関犯 軍 核保 事 准外 犯	心蓋	- 期	开价		題月
在確	作列(A) (A) (A) (A) (A) (A) (A) (A) (A) (A)	加盖骑漨印	年		核准保	管長
~~~~~~~~~~~~~~~~~~~~~~~~~~~~~~~~~~~~~~	乙暫服	其舶	H			管品
<b>址</b> 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	表辨 暫	其他文件		催	į į	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軍 政	車者 班 -	艇		考	÷ .	立

###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宣告營營布

一、呈文內須剤墨事實有證據者并須附送證件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 > 具呈入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塡明姓名年齡籍買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 贴足印花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四、以上第一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如具呈入未經遊辨一概不予受理 三、具呈人須兌具舖保於呈尾加蓋該舖屬記或戳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 **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儲保負完全責任** 由图體代表人署名蓋草註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鈴記或圖記

五、控告不實或盗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 中華民國刑法行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 第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虚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幾更不處問其行為者,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 艦或統左提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築

免其刑之執行。

簱 颓 Æ.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僞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貨幣罪。 外息罪。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條之複聯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餘,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

8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盗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Ł 餱 中華民國刑法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役占罪。 第二百十三條之僞造文哲罪。 二二七

中華民國刑法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問者,不在此限

А 徐 侏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華用之。 部執行者,得受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ìŔ 第

辭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籍公務員者,謂依法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藉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段敗一日或二日之飛館 發敗一耳或二耳之聽館 0 ٥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毁敗生殖之機能。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發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ö

餱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合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合有特別規定者

쑠 ,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Ξ 餘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則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質,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遠背其本意者,以故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刑事責任

第 一六條 七餘 因犯罪較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信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一五條

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四

條

中華民國刑法

生時,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刑法

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ð

第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被輕其刑。

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精弹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條 〇條 **殕啞人之行為,就祓輕其刑 8**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貁

鉄

簿 %二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及務員命合之職務上行為。不問。但明知命合遂法者,不在此限。

前 第二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 為過當者,得被輕或免除其刑。

四條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位雖之规定了,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 ,不適用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不問。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第二九條 第二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四章 未逐犯之虚罰,得按旣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除其刑。 巳着手於犯罪行為之質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簽生者,被輕或免 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〇條

之規定者,為限。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發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因身分裝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 ,仍以共犯論。 刑 \_ =

主刑之種類如左。 死刑。

第三二條

第五章

之刑。

無期徒刑。

第三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被至二月未滿 ,或加至二十年。 一日以上,二月宋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一元以上。

褫奪公權 0.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形,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依犯罪情節定之。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

或較多者為重。

六條 0

褫奪及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為公務員之資格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被奪囚權終身。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决四權之資格。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宜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觀察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

颔

依第一項宣告観察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最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觀察公權 概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宜告之。 **丞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中華民國刑法 

三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苐

一九條 **免除淇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渚,依其规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歷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因犯罪所得之物。

〇餘 役之宣告。因身體,激育,職業或家庭之開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 犯及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行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沒收於裁判時所宜告之,但途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罚金。

**河仓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强制執行。其無力完** 

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勢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勢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 **罚金超额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容數,不算。 科問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裁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四七條 四六條 第六章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裁判確定前獨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 累犯

五四條條

H期 o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易科問金の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诫執行完果者の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受拘役或問金之宣告。而犯罪助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 箈 四 八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是或赦 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二三五

中華民國刑法

四 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免後發發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數罪併罸

五 一〇條 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五三條 五二條 四餘 數罪併問,已經處断,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數罪好問,於裁判確定後,發發末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數罪併問,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餘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媕

£

Ŧī

鮢

定其應執行之刑,惟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項

處斷。

第

五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銳 五. 上七條 中華民國刑法 科刑時廣審的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犯罪之動機。 犯罪之手段。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犯罪之目的。 一三七

# 中華民國刑法

犯入之生活狀況。

犯人之智識程度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 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罪後之態度。

如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

Ħ.

# 六 一 O 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利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

犯第三百二十餘之竊盜罪。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六二 條 五四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六六三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箏 六 Щ 條 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减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 第 六 八七 六 귶 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 有期徒刑加诚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۰

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中華民國刑法

倦

三九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七〇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被輕者,逐加或逐被之。

第七一條 刑有加重及被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二條 **内刑之加策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愆數者,不算。** 

第七三條 七四條 第九章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仓之宣告,而有左列债形之一,诏爲以暫不執 酌量被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緩刑

行為適當者。得宜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級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未付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付受有期

絠

第七五條 受総形之宜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徒刑以上刑之宜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綅剂前犯他罪,而在綏別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宜告者。** 

七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宜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馂條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 ,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界、得許假释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備

前項執行期問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七九 絑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條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假釋中因他鄧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八十条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章 時效

中華民國刑法

### · PC

中華民國刑法

| 三年以二十年に前丁別生別者・十年の| |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八 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 終了之日起算。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機段之狀態者,自行為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機 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八

緻時。停止其進行。

八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o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機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第

八五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為之。 所,施以威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殷化教育處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威化教育處所,施以成化教育。

笛

八六 餘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一四三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四四四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八七 執行。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合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死後,令入相當處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威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

第

條

當處所,施以禁戒。

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犯吸食鸦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台質料之罪者,得合人相

第 八九條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毕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九 O 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當業或因遊蕩或價擠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 完畢或赦免後,合入勞動場所,强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八條 第 第九二條 九六條 九三條 儿 九四條 九 七 Ŧî. 餱 鯀 餱 依第八十六餘,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 在此限。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所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之人行之。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 前二項體形,邀反保護管束規則體節重大者,得撤銷裁刑之宣告或假釋。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o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極時為止。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强制治療 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

中華民國刑為

一四五

## 四六

中華民國刑法

ル 九九條 第二編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 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分則

第

第一〇〇條 意圖破壞國體,籍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發更國憲,頭程政府,而若手實 預備或餘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章 内亂罪

第一〇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被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死刑或無期徒刑。

以暴勁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〇六條 第一〇五條 第一〇四條 第一〇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被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形。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因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送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無期徒刑。 或無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

四七

第一〇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穩,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 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 將軍隊交付散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 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以關於要鑑,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穩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代散國招募軍隊,或攝惡軍人使其降敵者。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誤者。 或軍略之配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波漏或交付於歐國者。

第一〇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服行者,處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送犯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〇九條 洩溜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盡,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澳涌或交付前項之文書, 圖證, 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 處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〇餘 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鑑,消息或物品, 有期徒刑。 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 愈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盡,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 有期徒刑。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中華民國刑法

一四九

第一一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塗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一五條 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 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一七條 於外國交職之際,盜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

第一一六條

第一一八條 意國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族,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 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九條 淪。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祭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 期徒刑,拘役或三白元以下問金。

第四章 遊職罪

### 第一二〇條 第二二条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丛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遠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割。 **徒刑**。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貴,而委聚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以下罰金。 因而為達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 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罚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愈。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戰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追微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于元以下問金。但自首者被輕或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遠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 三五二

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二六條 第一二五條 第一二四條 有期徒刑。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 有窑叫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形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下有期徒刑。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胃,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 **意圖取供而施强暴脅迫者。**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剥押者。 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七條 第一三二條 71三〇條 中華民國刑法 公務員遵漏或交付開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背,溫畫,消息或物品 **必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稅收而從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弘慈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 , 這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問金。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 。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 追徵其價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鼓扣者,亦同。 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罚金。 以下罰金。

五四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三三條 一三四條 第五章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關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 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 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而施强暴脅迫者,亦同。 意獨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 三百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乘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第一三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强縣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妨害公務罪

之規定處斷。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亦衙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七條

第一三八條 毁棄,損壞或隱匿<br />
因務員職務上学管或<br />
委託第三人学管之文件,圖畫,物品 ,或致合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 三九條

第一四〇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損壞,除去或污殺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概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

第一四一條 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遼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汚穢實贴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八四二條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開金。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

第一四四條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贿赂沒收之。如圣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君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衝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命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辍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前項之未遂犯問之。

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〇條 第一四九条 第一五四條 第一五二條 第一五一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七章 **公然聚率,施强暴脅迫者,在玛助势之人,度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公然聚聚,意圖為强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辞散 **参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麽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者。在揭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 以文字,圖證,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別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强暴脊迫或詐稱,阻止或擾飢合法之集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 百元以下罰金。 音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罚金。 煽惑他人邀背法令,或抗拒台法之命令者。 煽惑他人犯罪者。 妨害秩序罪 一五七

。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中華民國刑法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形。

第一五五餘 第一五七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巡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意圖渔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都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科二千元以下開金

第一五八张 公然日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衙者,處五百元以下別金。 日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命 。因充外國弘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五九條 一六〇件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若每中華民国之國旗,國章者,處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 ,而必然捐壞 、除去或若尽其遺傷者,亦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六一條 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聚衆以强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既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捐壤拘禁寇所械具或以强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脱逃罪

第一六三條 **共刑。 必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脱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們,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脱逃罪者,得被輕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聚衆以强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强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一五九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脱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問金。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六四条 **郊一六五條** 修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修造,變造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藏匿犯人或依法證指拘禁之脫逃入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狗役或五百元以下問金。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效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范偶,五粮等内之血粮或三粮等内之烟粮圆利犯人或依法逃挡拘禁之脱逃人** ,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餘之罪者,祓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六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員查時,混入,益定人。通際於

第一七三條 第一七〇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放火燒燉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及務員提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政三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僞際逃或所惡告之衆咎,裁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趣造犯罪避损,或使用偽造,種造之犯罪證據,或開 意圖陷害而系血魏奪親屬,胍犯前條之罪者,加强其刑至二分之一。 查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 意図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証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從刑 案情有重要關係之路頂,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監偽陳述者,點七年以下有 他供水,陸,空及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被輕或免除其刑。 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百元以下罰金。 者,亦同 o

### 中華民國刑法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七四條 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陰,空公素巡經之舟,車,航空機者,處放火燒撥現非供入使用之他入所有住宅或現未有入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及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失火燒機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問金。失

第一七五條 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放火燒燉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第一項之未注犯問之。

放火燒燉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及其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c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駒,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間愈。

有期徒刑。

第一七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戀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 ,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七七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训金。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九條 第一七八條 决水浸害现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 决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 因過失决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金。 因過失決水變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刑。

决水瓷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巫共危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 \_

因過失决水發雲前年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八〇傑 决水设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决遭隐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因過失决水沒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 第一項之未遂犯罚之。 第一項之未送犯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决水设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钓,致生丞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八三條 傾題或改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軍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於運輸之升,車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於火災,水災之際,民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放火防水者,處三

第一八二條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此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八五條 第一八四條 中華民國刑法 **婴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未受允准,而製造,阪页,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貫張或其他相類之母 第一項之未遂犯問之。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捐壞或壅惡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倒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輸之毋,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罚金。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八九條 第一八七张 八八馀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指壤礦坑,工厂设工他相须之坞所内门於保淀生命之設備,或生危險於他人 以下有期徒刑,拘殺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毁路,野務,軍報,軍商或供公眾之用水,軍氣,樂氣事業者,處五年 **茨或其他和類之爆裂的或單用給位于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国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與造,贬毀,遊擊或持有炸藥,編花藥,出 生命者,愈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問金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問之。 役或五百之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第一九〇條 投放發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系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 **阴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九三條 第一九二條 第一九一節 第一九五條 第一九四條 中華民國派法 第十二章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與行券者,處五年以上 於災害之深,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籍結供給程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邀背建築物政規,政生公共危**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释一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股買或意園股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稍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千元以下罰金。 而不過行或不照契約難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科 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罚金。 邀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逃口之法合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法途犯問之。 暴露有傳染指南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指南致生公共危险者,亦同。 偽造貨幣罪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九六條 收受後方知為係造,變造之道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 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期徒刑,得供料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八條 第一九七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図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 前項之未遂犯問之。 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形,得併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罚之。 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九條

意圖供偽造,髮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

7、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稅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往刑,得併科一

第二〇〇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劵,減損分益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 千元以下間金

第十三章 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偽造有價證券罪

意異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貨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 行使偽造,發造之公贷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罚金。

第二〇二條 ٠ د 行使偽造,變造之羁粟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鄞惠或印花祝惠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欲採郵票或用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一六九

第二〇三條 意園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選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四章 第二〇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鄭禀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死人 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自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愈。 意圖供傷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

第十四章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造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 偽造度量衡罪

與否,沒收之。

第二〇六体

第二〇七條 **遼岡供行使之用,面版寶邀背定程之度最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第二一〇條 第二〇九條 第十五章 修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告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塗背定程之度量衝,不問風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偽造,戀遊公文書,足以在損害於公孫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四條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朋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明知為不管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泰政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察或他人者,庭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偽造,變造護照,放勞,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

第二一五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背者,依偽造,變造文背或登載不 從事業務之人,則知爲不宜之事項,而悉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背,足以生 损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六條 中華民國派法 上上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一七件 假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庄租等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育事項或使登載不質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一八條 **僞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盗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招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盗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损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0

第二一九條 第二二〇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入與否,沒收之。 關於本章之罪,以交告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姦經未備十四歲之女子,以强姦治。 爲强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婦女以强暴,奇迫,獎別,催眠衔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第二二二條

前二項之未透犯罰之。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藉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第二二二條

第二二三條 刑。 刑。 **窭翟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 第一項之未遂犯問之。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 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 , 為猥亵之行為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因而致發害人差然自發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軍傷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惱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對於男女以强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 犯强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三〇條 第二三四條 第二三三條 第二三二條 第二二九條 第二二八條 中華民國刑法 徒刑 對於因親屬,監護,敦養,敦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修第一項之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规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塌盛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意問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直系或三穀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為自己配傷,而聽從其簽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六條 第二三五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於乃論。 ,與一乎元以下罰金。 散布或及真猥亵之交字,圆盘及其他药品、或公然随刻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 意圖版頁,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三九條 第二三八條 第二四〇條 和喬朱藩二千歲之男女既離家庭或其也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以能術緒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好類,因歷致婚類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期之裁判 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七條

者亦同。

有麗想而重為婚別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係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辞科一子元以下問金 **这關營利,或意圖使被語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 刑。和誘有配偶之人既離家庭者,亦同。 前三項之未逢犯罰之。 七五

駱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既雖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意圖替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駱誘論。

第二四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爰囘被誘人或指明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或姦쫉,而收受,裁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登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餘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 ,得供科五百元以下罚金。

在地因而蓦蹇者,得波輕其形。

第二四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特許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七六

中華民國所法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二四六條 第十八章 褻瀆配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損壞,逍乘,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喪,葬,祭醴,說發,贈拜者,亦同。 對於遊廚。寺親,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四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道藥或盗取遺骨,遺變,發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逐犯罰之。

第二四九條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 汚辱或盗取屍體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捌墳墓而損壞,遭乘或盗取遺骨,遭髮,發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五一條 元以下罚金。 以强暴,脅迫或詐狷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

妨害版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語之物品,致市上生飲 妨害販運殺類及其他公共所審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餘之者。

前項之未逐犯罰之。

第二五二條 第二五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意阔加罚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二五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股資。或意問版質而陳列。或自外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简金。

意圖斯聽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的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 國蘇入渚,處二千元以下罚金。

第二五五條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班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五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好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台買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倂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

第二五八條 元以下罰金。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中華民國刑法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舎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将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〇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碼啡之用,而栽種器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前項之未逐犯词之。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仓。 意圖供製造鸦片嗎啡之用,而贬買或運輸器單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千元以下問金。

第二六一体 第二六二條 吸食鸦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公務員利用權力强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三條 或專供授食鸦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鸦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 徒刑,殉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四條 犯本章各係之罪者,其點片、為時、商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係之罪者,依各該係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專供設食動片之器具,不問題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六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檻或免換鑄碼處之財物 ,不問處於犯人與否 ,沒收 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八條 第二六七條 意圖替利,供給贻博場所或聚杂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係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九條 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鐘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餐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〇餘 **丛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餘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七二條 殺直系血親母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四條 第二七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罚之。 當場激於義衛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發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罚之。

第二七五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發。或受其緊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與一年以上七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七六條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七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臨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第二七九條 第二八〇條 第二七八條 對於確系血觀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第一項之未遂犯骬之。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八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赐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 以下罰金。

施强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第二八一條

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

一八三

第二八三條 第二八五條 第二八四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蜜,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餘之規定處斷。 聚衆門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 千元以下罰金。致電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

第二八七條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 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八八條 **悽胎粉女**最樂或以他法區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捌徒刑,莉役或一百元以下罰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险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利 金、懷胎好女聽從他人遊胎者,亦同。

邻二八九條 有期徒刑。 因而致始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宜傷者,處三年以下 受懷胎婦女之屬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付科

第二九〇條

因而致始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假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五百元以下罚金。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料五百元以下問金。

第二九一條 朱受懷胎雖女之蠮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因而致始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形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八五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入

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問金。

第二九三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逛聚縣自敷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九四條 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簽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發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章 對於直系血親為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妨害自由罪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第二九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衝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問之。 以犯前項之罪為當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罚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罚金。

第三〇〇刹 第二九九條 移送前條被路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路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路誘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囘被誘人或指明所在 或使之图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地,因而蕁狹者,得減輕其刑。

## 中華民國刑法

一八八八

第三〇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第三〇三條

第三〇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以强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風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〇六條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不依法合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流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

第三〇七條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第三〇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三一〇條 第三〇九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意圖散布於梁,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强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一條 ·對於所辭謗之事,能證明其為其質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因自衛自辦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散布文字,圖靠苑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中華民國刑法

八九九

第三一二條 到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案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三一三條 第三一四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科一千元以下聞金。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則,拘役或君或併 對於已死之人,犯辯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問金。

第三一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緩信函或其他封緩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問

第三一七條 第三一六條 依法合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 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業務上佐理人,或負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溜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 **烙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 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戰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融密者,** 

第三一九條 第二十九章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竊盜罪

第三二〇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額取他人之勘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斷。

犯竊盗罪而有左列惟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毀越門最、勝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一九

中華民國刑法

以犯竊盗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顯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婭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

第三二三條

第三二五條 第三十章 搶奪强盜及海盜罪 意図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强暴,脅迫,樂劑,催眠衝或他法,至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戊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産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强盗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强盗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第三二九條 竊盗或抢奪,因防護赎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强暴,脅迫者 预備犯强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下有捌徒刑。 犯强盗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以犯强盗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逐犯問之。 ,以强盗論。

三二條 犯强选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中華民國派法

强姦者。

**捞入颚贖者。** 

故意殺人者。

犯再盗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图掠奪財物,施强暴育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忽驟或指揮船 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游盗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未受交戰國之允惟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觀驗船艦,意圖施强暴,脅迫於

艦者,以海姿謐。

故意殺人者。 挡入勒腹者 o 照蒸者。 放火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三八條 第三三五條 第三十二章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图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證失物,漂流物或其他權才人所持 前二項之未送犯罰之。 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罚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下有期徒刑,得供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料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圆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 三九條

意图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能衝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九五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三四〇條 以犯前除之罪為當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利五千元以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一條 以前項方法。得財産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罚金。 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愈圆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盛淺薄。或乘人之精

第三四二條 前項之未逐犯問之。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邀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四條 第三四三條 ·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近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朔徒刑,拘役或科或併料一千元以下罰金。** 乘他人急迫,輕率戍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

第三四五條 以犯前餘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四六條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擴入勒贖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八條 第三四七條 第三十四章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勸贖而擴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强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版故意發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脫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〇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以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賊物變得之財物,以賊物論。 搬運,寄藏,故買賜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羽或併羽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五三條 第三五二條 毀乘損壞他入文**費。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入者,處三年以 **段墩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合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第三五四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人者,寫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毀薬・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合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五條 第三五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强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問金。 意圖損害他人,以許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

# 刑法施行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國元年三月十日頭行之暫行新刑律。辭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 本法稱舊刑法者,即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

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规定。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許,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合時,其機輕及權所被發 效力之刑事法分。

依舊刑法易得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刑法施行前,累犯哲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 除監禁日期。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其加頂本剂不得證三分之一。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備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被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

刑法施行前,受総刑之宣告或假署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敍刑期內得付保護管 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機之時效停止原因機稱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 刑法施行前,宣告綏邢或推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规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 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與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帝公布同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餱 軍人軍以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監罰。

H

湖

= 採 44 本法務當非人者、請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律注意。转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已之必要處分。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餘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套管轄福,但左列案件,第一帶管轄權,因於

À

Ш

A

一內鼠罪。

第 拞 餱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辖 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 妨害國交罪。 ò

第 八 餱 同一条件繁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 数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僞證,職物各罪者。

餱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一人犯数罪者。

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떩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循形,如各案件已發闊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 餱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第 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緊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有管轄補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排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签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標之法院者。

Ħ ٠Ī-餎 法院同殺之他法院。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 **管轄法院。**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質不能行便需申權者

因特別信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衙判恐影響及安或發期及平者。

第 第 第 第 ++ 訴攝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弊請者。應以背狀儉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四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0

大 . 健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復查時,準用之。 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合之。 **统六铢所规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值查或合併超訴,如該管他檢察官** 

#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 十七七 十八條 餱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 推事為被害人者。 親或家長家屬者。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推事會執行檢察官或司法發察官之職務者。 事人之代理人,辅佐入者。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推事督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推事督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督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 推事現為或骨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處者。

#### ; ;

第 十九條 # ·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睛推事迴避 避。但弊賠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篩推事迴

二〇條 聲請迴遜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背之事質應帮明之。 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靡髇推事 迴避應以查狀學其原因向推準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 被弊酯迅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古。

恁 被聲暗迴避之推事以該聲暗爲有理由者,毋后裁定即應迴避 前項裁定發聲時迴避之批專不得參與。 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推事超遊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 

四三條條 二條 聲暗指李辺追紅裁定段同者,得拉起抗告。 推事教聲暗迴迎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向停止訴訟程序。

第 第

逗避之裁定 該管察時過去之法院或院長,如認維事有應自行週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

前項裁定毋斯送達。

第二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 法院書配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弊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遐避,應聲請所因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督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背記官或通譯之

第二七條 第四章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告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辭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〇隊

第三 餱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商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 

人者,審判是應指定公設辯聽人為其強謹。其他案件點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辯護人。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ΞΞ 鉃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僕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辯離人得接見羁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

第三五 餱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 : 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 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無判期日以言詞陳賜為被告或自訴人

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六條 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債查中将委任代理人到

第三八條 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四 第四 〇條 舽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筑改或挖捕,如有增加,删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配載左列事項。 ,並記明字數,其删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第三九條

名。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人簽

第五章

文書

中華民國派事物歷法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明讀或合其閱覧,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删,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筚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配載之末行簽名,證押,蓋章或按指印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 前二條築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 **鐵錄應合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抵押,蓋章或按指印** 勘驗得制作過豐或照片附於年錄。 他必要之事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譯記扣押物之名目或糊作目錄附後。 .

四 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0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

簱

Ш

員親自制作途錄。

**長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配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 

簱

餱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人,輶佐人,通譯之姓名。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常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審判長命令配載及依縣配關係人聲請許可配載之事項。** 

當庭首示被告之證物。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十二 最後質與被苦陳述之機會。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閱讀或交其閱憶、如請求將 士 記載增,澗,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裁判之宣示。

四四四

六五

審判錐錄應由審判長簽名。無則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事有事故時,僅由齊配官簽名。查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

並分別附配其事由

6

四 八七 餱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華録為證。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

中華民國刑事都函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舒護人經濟則長許可,得於密申期日攤同速記到庭記錄 項,與記載您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o

二 九 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咨。但裁定當庭宜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五五四** 佐 或居所,如保判决哲,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许除依特別规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

第 五二條 裁判督或記載裁判之策錄之正本應由咨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 **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

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許及不起訴究分許之正本準用之。

鍄 A Ŧ. Ħ 三條 四 餱 代書姓名由制作人选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文背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拞 第六章 送達

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的當民事訴訟常非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接

第

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 受文書之送遠,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五六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五八條 Ŧ. 五九條 七 絑 送途。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餘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 對於檢察官之選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為之。 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鄭。

第

第

六〇條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證達者。 搖號付鄭而不能達到者。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公示透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籍本登載報紙或以** 

**送遠文吉由司法栋察行之。** 前項透透,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其他煎當方法近知或布告之。

送遠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六三條 前六四條 期日經經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知訴訟關係人生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Ŧî. 應於法定期間內寫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 **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六七條 非因過失,还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

得聲請囘復原狀。 ,受命推事,受託推准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Ħ 六八体 **命之期間者,向管轄該程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遲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非狀內釋明之。 弊請正式密判或弊請您錯髮重需制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會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問復原狀,應以背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

第六九條 受聲篩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諳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認其弊詣應行許可者,應將其意見苦,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 併裁们 o 间復原狀之聲語由受聲語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籍法院 葬詩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七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銷

第七〇條

**迴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手囘復原狀。** 

=

傳票廳記載左列事項。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别及住居所

應到之日時,處所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 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偽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屈期到場者,亦 傳票於值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傳與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驅通知該監所長官。

同。

六五四 被告經合法傳獎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指形之一者,得不經傳獎運行拘提。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奠者。 逃亡或有逃亡之處者。

第

七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第 第 Ł 七八條 八 八 九 O 餱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 記載其理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執行拘扮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案由。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應解送之處所。 拘提之理由 ٥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 八二條 Ξ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配載之事項屬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 被告為現殷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如效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屬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法警察官執行。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ō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紫由。 通緝之理由 0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盾記載。 應解送之處所。

八 八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 通緝書於債查中由檢察長或資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

第八七条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選行逮捕之。 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八八氏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惡行逮捕之。

笟.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可疑為犯罪人者。

有左列馈形之 一者,以現行犯論。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発者,為現行犯

筑 笄 第 九一 八九 餱 餱 鉄 傑 程度。 **被告抗拒拘拦,逮捕或脱逃者,得用强制力拘拦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察。 無債查犯罪機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所者,應依被告之弊請先行假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簱 九三 餱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被告因拘提或避,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愈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鑑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應稱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Ť, 九四 餱 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欽 九六 倠 訊問被告應與以辭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疑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鍄

九五

胀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銃 九七 餱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 **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欱 九八 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懲切之態度,不得用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 必要得命其對質。

Ď. 九九條 被告為韓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原述

第一〇〇條 之方法,應於策錄內記載明確。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〇一條 第一〇二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觸押之。 獨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案山。

羁押之理由。

應職押之處所。

第一〇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醫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否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獨押應用 附配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被告及機為其輔佐入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爲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 與押票之絲本。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Ξ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被告得自備伙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背籍及其他物件 管束羁押之被告,愿以維持羁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前項話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〇五條

。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經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310六條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處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 串共犯或證人之處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是官命令之,並感卽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羁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點加門察。

第一〇七條 二〇八條 . 獨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释放。 羇押被告债查中不得逾二月。窑剌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羁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鵜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睛 所屬法院裁定。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密判中以三次爲限 廷長麟押期間每次不得邀二月。偵査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

**刹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观為拉銷料押。** 

紫件紅上訴者,被告觸押期間如已逾原宿判决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

一〇九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獨押。 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轉押,將發告释放。

保證書以該質區域內股質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

許可停止獨押之聲簡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繳納之事由,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之繳納者,免提出

被告係犯專利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許可停止獨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獨押,將被告釋放 許可停止獨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翻押之被告有左列猪形之一者,如經具保弊請停止觸押,不得駁同。

第一一四條

科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查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等之 現罹疾病恐因顆押而不能治療者。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受查付者應出具證書,被明如經傳驗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人,停止穩押。

停止羁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鞠押。 瀡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羁押。

經合法你喚無正常之理由不到場者。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受住居之限制而遂背者。

第一一九條 第一一八條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置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囚裁判而致獨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停止獨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 者,强制執行,保證金已繳舶者沒入其保證金。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背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簽證。 法院,檢察官或司法發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催其退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院而拘提或逐補到均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二〇條 亦得不命羁押,逕命具保或责付。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 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

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选保及前樣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做察官命合

行之。案件在第二無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在無及證物尚在此一番法院者, **審法院裁定之。** 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獨問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二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 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搜索婚女之身體應会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 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机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中華民國刑事節配法 必要時得搜索之。 王三五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二八條 第一二七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第一二九徐 **检察官或指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指導頭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搜索票於值在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一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禁察或司法禁察官監無投於要得題行搜索住宅或其 其身體

司法營築或司法營祭官選插被告或執行拘提關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還行搜索

第一三〇條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因追躡頭行犯或逮捕脱逃人者。

**风这指被告或執行拘提,羁押者** 

第一三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强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途必要之程度。

第一三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敗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如押的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筑一三四条 第一三五條 為前項拟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敬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 情形之一岩,得扣押之。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 **公署,公務員或背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法及其能物件,如為其職**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務上應守範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许不得扣押。 有根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為被告所發或告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對件, 鬼報以可認為犯罪 者,爲限。 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證,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處或被告已逃亡

筑 【三七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 第一三六條 命司法發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處於交與之搜索票內配載其事由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害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 中華民國刑事被密法

第一三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 配载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二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配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押者,得用强制力扣押之。

第一四〇條 拍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押物應加封線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四二條 第一四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處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四三條 所有人 ,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 , 準用前四條之規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論求得命其負保管之實,暫行發證。

還之,其係賊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第一四四條 定。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隸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一四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

第一五〇條 第一四九餘 第一四八條 第一四七條 中華民國刑事新融法 之人。 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配明其事由於係錄。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雕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 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職顏至夜間。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 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在公器,軍營,軍經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 體之職員在場。 人或可為其代姿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堪時,得命障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假釋入住居或使用者。

#### 中華民國刑事節惡法

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適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

不在此限。

第一五一條 第一五二條 **竹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 搜索或扣押暂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或檢察官。

第一五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國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 **岩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與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檢驗屍體。 檢查身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其他必要之處分。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五八條 檢驗屍體應命緊師或檢驗員行之。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查婚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為限,始得為之。

解剖屍體應命器師行之。

节一五九條 屬,許其在場。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험發指墳墓,應道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觀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幕。

第1六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錄及第一百五十三餘之規 應繼續為必要之勸驗。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六〇侏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六二條 傅喚離入應用傳票。

一 避人之姓名,性别及住居所。付票應記載左列等項。

應到之日時,處所。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追惜形者,不在此限。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器製中由器制長或受命等事簽名。 證人得請求古費及旋费。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錢及命拘提。

第一六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避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銨,並得拘 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問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一六六條 以公務員或行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 拘提融人难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第一六七條 證人有左列愷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宏麗者。 現為或母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

現為或什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付由被告或自訴人為 其法定代理人者。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第一六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罪追訴或處到者,得 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節言。 對於共同發告或自訴入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 拒絕避否。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六九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 證人為醫師,樂師,樂商:助產士,宗敎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

第一七〇條

結以代釋明。

第一七一條 因發見與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報告對質。 避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任場。

事裁定之。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囘,偵查中由檢察官命合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

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七二條 項之關係。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

應告以得拒絕證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 ,

第)七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合其具結。 未滿十六歲者。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Ξ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僞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问居人者。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於慎查中訊問證人不得合其具結。

第一七五條 第一七四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對於不合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檢實原述不得限,飾,增,被。 避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後務及偽證之處罰。

具結應於結交內記載當據實際並決無院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

第一七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迎賴陳述。 結文思命證人簽名,查押,蓋章或按指用。

結文應命書記官期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記載係擬實陳遠並無置,的,增,被等語。

第一七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證人陳遠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斯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 與本紫無關者。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三五

# F 签 去

第一七九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宜之具結者,亦同。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實者,得科以五十節以下之初緩,於第一百七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入之別問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恐題言於避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

第一八一條 設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放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其結或證言者,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學後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於喪得諳求預行問給。 不在此限。

第一八二年 第一八三條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部人者,與本案緊圍之法院密則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 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屬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赐託證人所在地之揣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 證人在偵查中或祭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課

#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规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八八條 八八九條 密申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讵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凹,值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密封中由審判長或受命** 拒却鑑定入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背之事實釋明之。 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得依聲諧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負為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減質之鑑定等語 推事裁定之。 蝰定人已就蝰定非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 鑑定人不得拘捉。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数人充之。 經公界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證驗者。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内鼯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損定期間將被告送入解院或其他適當之處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九一條 **屍體或毀壞物體**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專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

第一九二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循形準用之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

錢定入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楊及直接發問。 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一九三條 鑑定人有穀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经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經定人以言詞或背狀報告。** 

一九四條 法院或检察官得屬託餐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結定或審查他人之紹定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合增加人數或命他人機績或另行鑑定。 以當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啜託機關質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偕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喪,族喪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

第一九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開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九九條 第十五章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制决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並用之。 裁判

第110三條 第二〇〇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即係人之言詞陳追。 判决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判决應徵逃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問聲明之裁定亦同 **驾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c

第二〇四條 第二〇三條 宣示判决應的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宜示之。 **判决應實示之。但不經百問籍論之刺决不在此限。** 

第二〇五條 配官,背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裁判臨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宜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這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〇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告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透達於音事人或其他受裁判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之人,前項經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超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篇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及人證 偵查

第二〇七條

第二〇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價查犯罪之職權 撼

三 一 整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縣長,市長

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罪嫌疑人認其有獨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 前項司法發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

第二〇九條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警察官長。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齊察官之職權者。 逝兵官長,軍士。

命,選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 並蒐集證據。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懸察之職權者。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慎查犯罪。 但得不待其指揮,選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警察。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假,直系血戮,三魏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 之姻親或家長,家熙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第二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刑法第二百三十餘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本人之前系血親貧親尉。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致賂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第二一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問親等內之血親,三 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烟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祭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粮,三颗等內

親等內之烟親或家於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而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二親等內之如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一五條 代行告訴人な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

第二一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 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等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囘。

第二一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檢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撤囘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三二〇條 告訴,告發應以背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應制作筆錄。

第二二三條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合知該管檢察官。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軍錄準用之。

第二二四餘 第二二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槙査不公開之。** 自音向檢察官或司法發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刑事影图法

中華民國所專稱臨去 關於侦查事項,檢察官得諸該管及署為必要之報告。 二四四

第二二六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 官得禁止之。

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密料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

第二二八條 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遼軍段輔助。 **竹施依在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坞或附近之人均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 

第二二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問始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

第二三〇條 檢察官依值查所得之證據是四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三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骨經判决確定者**。 犯罪後之法律已簽止其刑罰者 9 **骨部大数者。 時效已完成者** o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適告訴期間者の 被告死亡者。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 犯罪嫌疑不足者。 法律應及除其刑者。 行為不問者。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c

第二三四條 第二三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决,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 不起訴之理由。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懸制作處分書,般述 認為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前項送達自書配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鑑五日。 不起訴處分貨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四五

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節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審狀敍述不服之獨由,經由原檢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三五條

**本華民國刑事消極法** 

第二三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機撥值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睛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

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 弊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囘之。 官或檢察長。

第二三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同之。認為有

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慎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額行慎查。

第二三八條 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機續類押之。 獨押之發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羁押。但再議期間內或弊請再議中 值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三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值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

發見新事質或新證據者。

# 再错原因之情形者。 有第四百十三條前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

第二四一條 第二四〇条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值查 終結前,停止偵查。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認

第二四三條 第二四二條 第二節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許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起訴

第二四四條 於第一審疑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起酥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夜法院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錄。

第二四五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二四七

四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中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四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四八條 得撤甩起訴。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

第二四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資視爲不起訴處分書,準用 撤回起诉题提出撤回書敍述理由。

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五〇條 第一次装料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五二條 第二五一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案件不在此限。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追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

第二五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五五條 第二五四條 當事人或鎮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第二五八條 第二五六條 行合踐審判之崇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院應預行通知之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過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羅定及通譯。

第二五九條 第二六〇條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無判長有同一之擴限。但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背記官出庭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第二六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六二條

二四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二五〇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宜示判决不任

第二六三條

此限 o

第二六四條 第二六五條 審判期日以胡識緣由為始口 檢察官陳述起訴娶旨後,獨判是應訊問被告。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原逃起訴之要旨。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請據。

第二六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七〇條 被告之自自非出於强暴,於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其事質相符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問查某組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質相符。 者,得為證據。

第二七一条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樂之處者,應交被告閱號,不得官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資讀或告以要旨 證物應示被告令英辨認,如係文亦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七五條 第二七四條 第二八〇條 第二七九條 第二七八條 第二七七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 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他造之當事人或好讓人諮問,再次由弊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辭讓人獲問,但發 避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暗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定。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 参與台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證人,鑑定人雖經原遠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應。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藏行訊問 當事人或辯護人諸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李人聲暗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語問,次由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亦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語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詞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操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三五

二五二

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八二條 調查證據完學後,應命依左列大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已結論者,得再經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辯護人。 検察官の

第二八四條 第二八五條 第二八三條 審判期日應由愛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籍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舒論彩結後,遇必娶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辩論。

第二八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題。如下次 **参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朋更新其程序。** 

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無審判程序。

第二八七條 受理或免刑判决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逐行判决。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問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感識知無罪,免訴,不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你止寄件

第二八八條 審判の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超訴者,得於其判决確定前停止本罪之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九三條 第二九二條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爲不別,認爲有渝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說知無罪之判决。 前條之轉决得就超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二九一條 第二九〇條 第二八九條

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被告犯罪己經證明者,應途知科刑之判决。但免除其刑者,應識知免刑之判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罚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

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决,法院認為本罪利刑於應執行之刑無

第二九四條 **漆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渝知免訴之判决。** 應論知其處分及期間。 時效已完成者。 **曾經判决確定者。** 

二五三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案件有左列偕形之一者,應問部知不受理之将决。 被告就他罪受宜刑之判决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 本罪無為科刑者。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曾經大穀者。

第二九五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少告訴請求經撤囘或已逐告訴期間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緣件在同一法院或行起訴者。 起訴之程序邀背規定者。

五 **曾為不避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遂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與定再行起訴者。** 被告死亡者。 對於被苦無無利權者。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證勿管轄錯誤之判决,並同時逾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九六條

第二九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我不得滿陳斌延行判决。其未受許可而退經者,亦同 o

第二九八條 **法院認為應利拘役,那企成應為知免刑或無罪之案外,被告綜合法傳喚無正** 

第三〇〇& 第二九九餘 **判决背應記载其裁判之主文。**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决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邈巡行執决。

第三〇一條 有罪之判决皆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城左列事項。 有罪之判决者應將事質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制金,其折算之標準**。 所踰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爺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密定犯罪事質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1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五五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〇三條 宜示判决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適用之法律。

第三〇四條 宣示判决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宜示判决被告雖不在處亦應為之。

第三〇七条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 應記載於送蓬彼告之判决正本。 判决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

第三〇八條 獨押之被告經驗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殺刑,罰金或易以關誠之判決 訴權人之弊蹟,符令將刺供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〇九餘 扣押物未經驗知沒收者,應即發證。但上訴期問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 資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機積顯押之。 者,親為撤銷獨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愈具保或資付,如不能具保或

第三一〇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證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 **返。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贏知者,親為已有發還之** 

裁定。

第三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自訴

提起自斷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態記載左列事項。 被告之姓名,任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三一三條 筑三一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幾本。 對於商系奪親屬或配偶不得鴻趣自訴。

筑三一五條 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在慎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慎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同一案件經程起疗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餘之請求

中華民國刑事都函法 告訴或語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囘其自訴。但本刑為 二玉七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第三一八條 **沓記官應遠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撤囘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撤炮自歃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七十一條至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禔之。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二〇徐 检察官於密制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逐將其籍本送達於發告。但認為有先行傳驗或拘提

第三二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第三二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

第三二四條 第三二五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該知不受理之判决。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入提起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皆形逕行判次或通 為判决。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民事猜惡。 知檢察官指常訴訟の 前項偕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認。

第三三一條 第三二九條 第三二八條 第三二七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故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緻行偵查。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背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 自訴案件之判决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愈知管轄錯誤之判改者,非經自訴人聲商,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二五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三三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認法 自訴之撤罔不影響於反訴。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决。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輕决後判决之。

自蘇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七條 第三三大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到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三九條 第三三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談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 反。 上訴得對於判决之一部為之口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檢察官對於白訴案件之制決得獨立上訴。 對於判决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

第三四一條

上新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决後起算。但判决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結本。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許狀提出於原帶法院為之。

原審法院咨配官應遠將上訴背狀之緣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許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許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途交原審法院

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恐出上部畫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

第三四八條 第三四七餘 第三四九條 第三四六條 第三四五條 拾藥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自訴人上訴者,非營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囘。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罔。 上訴於判决前得撤囘之。 常事人得捨築其上訴權

第三五〇條 拾乘上訴權及撤囘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朔日得以言嗣為之。 審法院為之。

撤囘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将向原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拾乘上訴權或撤囘上訴準用之。

中華民國刑事衛國法

第三五二條 第三五一條 **拾乘上訴權或撤罔上訴書配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拾棄上訴權或撤囘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五三條 第二章 第二審 不嚴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决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述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囘

第三五四条

第三五五條 被告任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證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之。

第三五八條 第三五七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二審法院所在班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五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决駁囘之。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囘之。

第三六〇餘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决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

第二審法院因原需判决未論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 得以判决將該案件發囘原審法院。 自為刺决。但因原審刺決敵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常而撤銷之者,

被告經台法傳獎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經行判决。 時,第二帝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同上節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决及對於原審節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之刑。但因原語判決節用法數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罪法院不得論知較重於原審判決

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帶之判决。

第三六二條

第三六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等或第一審判决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筑三六五條 第三章 第三審 送遠之判决正本。 第二審判决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背之期間記載於 第二審判決告得引用第一審判决背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 二六四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七一條 第三七〇條 第三六九條 第三六八條 九八 13 七六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邀指法令。 判决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證背法令。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决邀背法合為理由不得為之。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决者,不得上訴於第三籍法院。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畜等法院第一審判决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禁止籍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依法律或裁判應週避之推事參與籍判者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護而逕行籍刳者。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運行審判者。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査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第三七五條 第三七四條 第三七三條 第三七二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答辯書應提出籍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辞書。 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他造當事人接受敢有上訴理由之上訴審狀或補提理由智之送達後,得於七日 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 **書於原審法院。** 上新書狀態敍述上訴之理由。其未叙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 原審判决後刑罰有臉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之理由。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邀背法合而顕然於判决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 **刺决不撤埋由或所敬理由矛盾者。**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决者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决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 未與被告以最後原述之機會者。 6

二六五

第三七七條

除前依備形外、原籍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辩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

帶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囘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

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七六條

第三七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 具意見咨。 法院。但於原籍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辞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告送交第三審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规定。 意見告於第三審法院。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 , 原審法院應將传宗及證物延送交第三審法

第三八〇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决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八四條 第三八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査上訴及答辯之要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法院之管轄。 受理訴訟之當否。 **死訴事由之有無。** 

第三八五條

庭者,将不行辯論。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

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决。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

第三八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係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原籍判决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屬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二六七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三八九條 第三九〇條 第三八八條 第三八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偕形者,應以判決駁囘之。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决有左列偕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决。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决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為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决駁囘之。 但應爲後二條之判决者,不在此限。 後四條之判决。 前項偕形得同時藏知緩刑。 雖係這背法合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應識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因判决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九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憲法院求職與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决將該案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决論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 以判决將該案件發囘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運行發囘第一審法院。

院為第二審判决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籍法

第三九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楷形而撤銷原審判决者,應以判决將該案件發回

第三九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籍判决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 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第四篇 抗告

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三九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關於稱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際院或 有得抗告之明文规定者。 0

第三九八條 第三九七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實示者,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九九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背狀發達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需法院為之。 二六九

宣示後送達前之杭告亦有效力。

第四〇〇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遠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攜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

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囘之。

第四〇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止執行。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需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 於接受抗告哲狀後三日內派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〇五烯 第四〇四条 第四〇三条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囘之。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 **應以裁定駁囘之**。

第四〇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同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Æ.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〇八條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專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其他處所之處分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錄之處分。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陰院或 ;

第四〇九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弊請準用之。 前條學請應以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前項聲語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蓬後起算。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語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二 七 一

第四一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号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錠之聲請 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篇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五篇 再審 第四一二餘

第四一三條 有罪之刺决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决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原判决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僞造或變造者。 原判决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僞者。 受有罪判决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參與原判决或前審判决或判决前所行問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 原判决所恐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幾更者

六 於原判决所認罪名之判决者。 因發見確野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决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 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决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

第四一五條 第四一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决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偕形之一者,為受判决人 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如就足生影響於判决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决人之利益弊請

刑判决之犯罪事實者。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决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战軍 **存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决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

之不利益得弊騎再密。

第四一七銖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溫未審酌而聲睛再審者,應於送達判决後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原因者。

第四一八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為受判决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 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二十日内為之。 二七三

**聲請再審由判决之原審法院管轄。** 

**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 钊决之一部督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整諸再審,而經第二審** 

為受判决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部分聲語再審亦應由第二器法院管轄之。 **判决在第三镭確定者,對於該判决擊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 

內之類親或家長家區。 受判决人已死亡者,其配偈,直系自裁,三親等內之旁系自親,二親等 受判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受判决人。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第四二一條 為受判决人之不利益聲韻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

辭整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韓請再審應以再需当狀發達理由,附具原判决之結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

院爲之。

第四二三條 弊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

第四二四條 再籍之聲請於再密判决前得撤回之。 **撤囘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繫請再審。** 

第四二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需及其撤回準用之。 法院認為聲簡再審之程序邀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囘之。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囘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二八條

第四二九條 受判决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樂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决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の為受判决人之利益聲請再語之案件,受判决人於 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决。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 再審判决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七玉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利决不得上訴。

為受判决人之不利益於請再密之案件,受判决人於再審判决前死亡者,其再

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三一條

第四三三條 第四三二條 為受判决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認知無罪之判决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 為受判决人之利益聲請再發之案件,證知有罪之判决者,不得頂於原判決所 逾知之刑。

第六篇 非常上訴

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四三四條 高級法院社選非常上訴。 判决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邀背法合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

第四三七條 第四三六條 第四三五條 非常上訴之則决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發远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為之。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臨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崇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 察長。聲請提超非常上訴。

第四三八條 第四三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决駁囘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之判决。 就該案件另行判决。 原判决違背法合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决不利於被告者,應

訴訟程序邀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四〇條

第四四一条 非常上訴之判决,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四四三條 第四四二條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為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以命合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經

中華民國所事稿獨共

二七七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四四四條 檢察官值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觀為宜以命合應刑

者。您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四四六條 第四四五张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印處分。 檢察官聲請以命合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 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四七餘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遯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弊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四九條 第四四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被告得於處刑命合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四五四條 第四五三條 第四五一條 第四五〇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法院認為弊請正武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囘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乘及撤囘準用之。 **判明日得以言詞爲之。** 拾乘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囘聲請,愿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 正式審判之聲話,於第一審判决前得撤囘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弊請福或撤同聲請者,喪失其聲簡權

第四五五條 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葬請合法者 , 應依通常程序審判 , 不受處刑命合之拘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五八條 第四五六條 第四五七餘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被告於正式密判羽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為調查,逕以 處刑命命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發告捨棄聲請權,撤囘聲請,或駁 法院依正式窑啊之聲請為判决後,處刑命合失其效力。 判决駁囘其弊篩。 二七九

### 二八〇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四五九條 **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處以正本交付發告。如經檢察官** 役或罰金者。其判决沿得以簡略方式,催記載被告姓名,判决主文,犯罪事 第一需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踰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囘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决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白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實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或自訴人裝請應併交付之。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背送證當事人於** 判決官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 第八編 執行

第四六〇餘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 裁判除隅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0

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三條 第四六七條 第四六六条 第四六五條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遊視,並命背記官在場。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會准。於命到三日內執行之。 融知死刑之判决確定後。檢察官應連將該案卷宗送交司 法行政最高官署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罚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 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告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結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因殷順上訴,抗告之我們或因撤囘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

止執行 受死刑之說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合停 筚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六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雲記官制作筆錄。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産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 受死刑踰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合停止執行。 긏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规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合殷勞役

不得執行。

受徒刑或拘役之踰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

懷胎七月以上者。 生產未滿一月者。

第四七一條 第四七〇條

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心神喪失者。

但得因其情節, 発服勞役。

現擺挨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七二条

第四七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狗役之諭知而未經羁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 依前修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廢院改其他 晚不到者,應行拘提。 適當之處所。

前项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修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延行拘提,及依第八十

第四七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 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罚錢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

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七五條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规定。

第四七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七八條 第四七七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原 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賢者,應給與拍買所得之價金。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然,檢察** 

第四七九條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價金。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薬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四八〇條 r**f**i 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綾刑之實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徵案官整** 二八四

第四八三條 第四八二族 第四八 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問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餘但書贈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後判决之法院之檢察官縣請該法院裁定之。 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是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非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 詣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 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暗法院裁定之。 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餘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曷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八四條

問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八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八八條 第四八七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踰知該裁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释有疑義者,得向證知該裁判之法院蘇明疑義。

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九〇條 第四八九條 第九編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義判前得以書狀撤囘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九二條 第四九一條 提起附帶民事訟訴,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 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囘復其損害。

第四九三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就刑事訴訟驗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論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 事訴訟有同 一之裁定。 二八五

第四九五條 第四九四餘,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福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规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共同訴訟。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訴訟参加。

和解。 本於捨聚之判决。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第四九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 保全程序。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囘。**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九七餘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告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籍本,由法院送達於他

第五〇〇版 第四九九條 第四九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管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 **融。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脫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獎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五〇三條 第五〇二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網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為判决。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 理由不到庭或到是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盾参與

第五〇一條

得同時調査

第五〇七條 第五〇六條 刑罪訴訟驗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决者,應以判决駁囘原告之訴。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特決駁同之。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决 但經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决,或於刑事訴訟判决後五日內判决之。

附帶民事新國之判决歷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乘而為

第五〇五族 第五〇四條

判决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八七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前項判决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對决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原告弊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0

第五〇八條 法院臨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籍判者,不問訴訟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

處刑命合與確定判决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 之民事庭。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〇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决不得上訴於第三寄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费用。

第五一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决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駁决 二審判决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一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囘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 所提起之上訴得不儉述上訴理由。 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四條 五條 三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條件移 **交原需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决**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衙判决而將該案件發囘或發 决者,應分別體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决。 第三需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决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 决無可為上訴理由之盜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囘。 刑事訴訴判决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 發交與原籍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為判决。但有審理事質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窮或 刑事訴訟判决之變更,其影響及於所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 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銷,就該案件自為判决。但有需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囘原審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籍判决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遠背法合者,應將其判決撤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 兮 者 , 應駁囘其上 判决,有可為上訴理由之益背法合者,應將原審判决撤銷,就該案件自 二八九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九〇

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第五一六條 割於附帶民事院認之對決難請再需者,應依民事訴訴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第五一六條 割於附帶民事院認之對決難請再需者,應依民事訴訴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

贫 第 第 簱 郼 Ŧĩ, Ξ m 一 餘 餘 餱 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值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 本法稱否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餘之辯護人,由籍判長指定律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殺法院合併受理之宗理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 行前,仍适用否刑事訴訟法之规定。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蘇或抗告於第三密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 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師或學習指事充之。 殺法院繼續密判。

Ł 六 体 餘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 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羁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邈三次者,亦同。 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羇押已途三吹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觀為撤銷羇押。其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祭祀中蝸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줲除之。

Ä

Ű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

欱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 九 八 餱 儖 緱 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為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敍述理由者,仍應依舊 證人所為賠償費用及舒錄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 定뮑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

第十三條 計算。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設納審判毀者,不失其效力。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 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達養言計法 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日

第 第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得

餱

本法如違聲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一章

總網

第 赛 弟 玉 П 條 体 餱 未滿十三歲人達警者,不處別。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賣合自行管束。 前項之蓮齊者,若無從查悉其交兄或監護人時,從商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 心神喪失人遠愁者,不處問。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责令自行管束。 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前項之盜營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或化教育或 過當時,得藏本法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因數謹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遠控者,不處間。但其行為 或心神喪失之監置處所。

二九三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拒抗致遠聲者,不處罰。

**邀警未遂者,不處罰。** 

因遊瘵處間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法四分之一處罚 三犯以上者,加本法二分之一處罰。

第 第 第

違慘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依前項規定處問者,以罰金為限。 o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益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

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語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۰

第 第

唆使他人實施遠骛行為者,為造意犯率正犯論。 邀警之間,則為主罸及從間。 唆使或幇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法四分之一處罰。**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o

主罰之種類如左。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罚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練。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三 勤命歌業。

五四餘餘 依前項之规定易磨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罚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途類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 沒收之物如左。 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舉一 七 餘 停止勞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沒改之物,以这繫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二 因这餐所得之的。

供遠聲所用之物。

遊響罰法

\_

第第

O 係 九八铢铢 遼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被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問 因逾餐行為致損壞或減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配合賠償 勤命歌樂,於累犯同一選終行爲者,適用之。 ,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則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二二条 ケ 審查这整者之案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波襲四分之一,或二分 因罰金加減致拘留不備一片,罰金不備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 依錦札條之親定處間者,鞠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被問者亦同。 之一處罰。

第二五铢 雒 受拘留之處間,於拘留期間過牛後,確有悔悟質據者,得釋放之。 **邀罄之現行犯,巡察人員得不待傅票巡行傳案。但邀發考實有重要事在身,**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遲本數計算。

発除致收。

二七 終 因遠籍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遇,須於三日內到案。若逾期 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咸者,不在此限。

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鍄 二八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遊好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途整行為完學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拘留者之释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點,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磷六獨月後,倘未執行時,死除之。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遊火、及一切火器者。 未經公署谁許,製造或股資煙火者。 散布路雷者。 未經公署准許,繼指兇器者。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間金。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誓罰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疏縱楦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戰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 常水火及一切災慰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教助,抗不遵行者。 二九七

二九八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遠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第

三三條

達背法合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學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 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千二餘之犯罪者。

第

四 鮢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垃職業, 遠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是請公安局所准許,按與上木,或

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搴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Æ,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整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發罪,或

款至第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歌業。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庭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諡書前項第三 移置他處者。

**房层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圯,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鈑而延宕不遊行**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筋壁軒裡等顯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鍄 三 汇. 餱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览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 段損路傍之植木路撞,或**公署**物品者。

者。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指吹禁笛者。

喧嘩,不聽其禁止者。

八七六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遊餐間法

二九九

•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一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凡夫役僱工車馬等,預定傭位負價,事後强索加給,或雖未孤定事後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配索至價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一六低 茶館酒肆,及其他游贸虚府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 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敬業。 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間金。

第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途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合其俘業。三次以 上者,符酌量情形,動令歇業。

七餘 等主人,或經理人,猶合退出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聲,或其他游戲處所,經營察官吏館即

第

Ξ

第 三 八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添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間。第二款 因血症違答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藏匿證禁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第三款之巡犯者,若係犯人親属亦同。

第三九條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誓罰

除去或毀損公署,所發佈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極告他人違答,或偽為見證者。

第四,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玉日以下之拘留,或玉元以下之罰金。 **塗餐罰法**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聲罰 ≅ 0 -

**建警罚法**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損壞郵務,專用郵件,情節軽微者。

餱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滯并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鉾

各種車輛,不邀章設置鈴號,或遠章設置者。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

波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類,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講等類者。** 

四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阻迫行者。

第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强自通行者。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溫聚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擊妨礙行人者。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翡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咨。

並航水路,妨礙通行船洛。

將冰讆塵芥瓦礫碳馰等類,投藥道路者。

第 四三 餱 第七章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游游無赖,行跡不檢者。 暗娼買好,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偕道忠化,及江湖流丐,强索续物者。 於確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消滅路燈者。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妨害風俗之違於罰

受公署之督促,不溉냚道者。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遠發罰法

<u>=0</u>

召晤吳止宿者。

唱演選詞選或者。

餱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間金。 汚損祠字一切公衆營造物,偕節尚輕者。

第

L

當衆以猥褻物加入身體,令人雞堪者。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汚損他人之墓碑者。

於道路叫寫,不聽禁止者。

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Щ

奇裝異照,有礙風化者。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狎亵之言語舉動者。 於道路或公共應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落之姿勢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發罰

四六條 有左列各教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合有毒質之藥劑者。

第

以符咒邪衝,緊張疾病者。 於人種稠密之處,騷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於人烟砌密之思,開設蛮厥者。 售到春藥墮胎藥,及散佈此等告白者。

一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間愈。 遠犯第一項第二款,勒令歇業。

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次以上,應合存業。三

四

撥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原列售賣者。

售賣非具正之樂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四八條 **應入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案經准許歷牌行衛之際生或産婆,無敌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

**嗣法** 於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〇五

第四

九 條 於左

言の六

**褻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彼治者。**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業船者。 裝置鐵土碳物,經過街道,不加類蓋,或任意停留者。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潤者。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第五〇餘 第九章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加暴行於人,或若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 Ŧi.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物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衛者,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强買强更物品書類跡近要挟者。 解放他人所繫母筏未至漂失者。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

無故變損邸宅題誌,店舗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無故强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應者。

三 任意於人家膽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途未費刻者:

第

五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塗監**罰法

##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版偷運的砂暫行條例

## 砂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公告

Ø. Ξ 餘 餱 凡私人或團體收買窮砂而私售,或意圖私作與鎢溪管理機關,或其所委託代收 **绝砂者以外之私人或阻益者,以私版的砂論,其未經偽業管理機關許可而私收** 凡私版或偷運動砂者,依本條例悉處之。 凡私版或偷運動砂者,依左列之例處罰。 會以後因管理的業,而設立之其他機關而言。 前二項所稱之偽業管理機閉,指軍事委員會之島業管理處,及其事務所,或該 砂區域,或運銷外國者,以偷運鎢砂論。 鸽砂,以自己或他人名谈,驱出産砂之省區,或其他經統業管理機關指定之遊 凡私人或同體未經為業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許可,而私縣或意圖取將 鹞砂,或屯積私收之鹞砂,意圖操經鏡業市場者,亦同。

一)其情節輕微者,按思貶或偷運為砂之數量,每嘅君二百元以上之四百元

以下之罰鍰,其罰鍰之總額,依私版或儉運臨砂之實際數量計算之。

二)其情節重大者,沒取私版或偷運之鎢砂。 依前項第一款處罰,而無力繳納罰錄者,得按當地市價,將與砂沒收

依前條科罰時,應斟酌左列情形,以定其情節之輕重。 部份作抵。

〔二〕私販或偷運者之心術及智識程度。

一)私版或偷運之原因或動機。

四)私版或偷運之規模組織及實施情形 三)私版或偷運鎢砂數量之多寡。

五條 六條 德處私貶或偷運鎢砂之權,由行為發生地之餘業管理機關行使之,其無錦業管 其鎢砂。 凡惡鷜業管理機圖委託收買鎢砂,而有第二條之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沒收 ( 七 ) 私版或偷運者之资力。 六)私版或偷運已進行之程度 五)私版或偷運之地點。

第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股偷運鎢砂暫行條例 三〇九

理機關者,由當地之縣或市政府行使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虐私版的運爲砂暫行條例 私人或團體,對於前項之懲處,認為不當時,得於一個月內,向軍事委員會是

筇 -1-侏 理處,承軍事委員會之命,隨時谘問主管機關,或該管地方政府指導之,如有 在稱,及您處私販价運動砂之機問及人員,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由錦業管 虚按月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分結果,所懲問該之數額,與發及沒收鎮砂之數量,塌表送結業管理處,由該

第

九條

當地主管機関,應於每月初,將上月經濟私股份運路砂之案件之進行程度,處

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案件時,至遲應於七日內終結之。

绑 鉨

八 七

條 餱

機關查緝之。

依前條查緝之案件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連同人職 , 送由當地主作機關辦理

**私販及偷運釣砂,由所在地之公安,或其他擔但搭案,或緝私職務之人員,或** 

第十一铢 節徇無弊情事,得呈報軍事委員會。

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受處分者,其緝獲之動砂,除抵銷罰鍰部 份外,得由鎢靠管理機關收買之,但遇本月份態收砂量已收足時,得暫行保留 □ 俟下月份收買之。

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懲之罰鍰,及沒收之錦砂,按左列方法措置之。 (一)沒收之鎢砂,由鎢業管理處變價措置之。

(乙)以其餘百分之七十,變質緝獲及悉處私販偷運之機關或人員。其中七分 (二) 沒收輪砂變價後,所得之淨利,與所懲罰錢,併為總數,依左列標準分 〔甲〕以百分之三十,歸鶴業管理處。 配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超施行。

之二,歸當地主管機關。七分之五,歸緝獲之機關或人員。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取偷運錦砂暫行條例

Ξ

### 附錄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與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 第四條 第三條 條 刊產該法律之公報或公佈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 前二條公報或公佈之命合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之日起發生效力 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超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佈該法 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之命令依限應到選各主管官署之日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 凡法律明定自公佈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佈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佈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

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在該法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2

各部會

七日

言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同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 三四四

新西贵废黑 終山江 熙 康州 西江 遠 西 西 接山江浙江各省 遠西西江蘇區 湖 湖 安 南 北 俄 癣艾 陜西 三十五日 廣東 古 福林 建 二十五日

察哈爾

蒙古 惩前

一百二十月

九十日

青海

川

六十日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是門上共命七月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甲、軍法人員。 乙、監獄人員。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一、各級軍法官。 一、軍人監獄長。 **函民政府公佈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鍄 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費。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利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歪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點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筑 節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同准财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蔣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處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經愈合格者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羅銓愈合格者。 職十二級至九級。 職八級至六級

东 'n. 應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學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之上學校畢業,作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新倒良,經考績核定者。** 

四、在敦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

三、現任或付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貸任路任職法官,經銓叙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舉業,作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蓱 六條 七條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局軍法官,已滿停年,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籍員考試法院背記官考試及格者。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別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腐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錄該合格者 简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學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一、現任或督任館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敍合格省。 一、現任或骨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成績慢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學案,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滿停年成績受良,經考績核定者。

三七

六、班兵羽中校, 已确停年, 成績便良, 經考績核定者。 五、選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八八修 脱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Ħ

二、現任或付任腐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經檢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練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管任同少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事科學校非菜或大學法律系非菜,辨理司法或監獄事 三、現任或住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經驗合格者。 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経驗,現在同上 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慢良,經考績按定者。 **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九條 委任職監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別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八、憲兵務上尉,已滿停年成盐倒良,惡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 考試及格者。

#### 第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十餘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修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 同谁樹之軍法及鹽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籍查台格者 有左列各激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桑轉錄發部查核按級登記。 任用之。 五、庶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會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 **简任惠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人初任,邀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痰不堪服務者。 四、废用鸦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仟因贼私鹿别有案者。 二、虧空公款者。 、褫奪公權者。

一,現住或存任委任職監獄官,經经數合格者。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十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質任。 者不在此限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懸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歡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中校 同上校 同上尉 同少校 三年 四年 四年 三年

同中尉 同少尉 二年 二年

同难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 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變用 0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關用。但應證時

```
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擬制變更而裁減者。

志顯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軍法及監獄入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驗養金,其金額與軍 官佐同。 四、考紙退職,考績連綴三年不及格者。 在受領贍藿金期內,有左列偕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在戰中因公残廢者。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二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張役俸。第二〇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ΞΞ

再任職官者,停止。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111111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驗養金

第二二條 第二三條

本修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 ,于勋員召集時 ,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

目弁頁録言

九八八八八八六五三三〇九九四三一五五六五五三二 數

勘 三十二八五五十八九九六二七數 誤 表

四 万 ) 說理等 買買額

#### **六一年查**讫

俗駁件 宜程

二二二二二一一一一一一 八八五四三一六六五五四三〇九九九 九八二〇九七六六四〇五〇六五五四 十十末 十十 十十 十十 十六三行五十五二四五一七六八八一二 三三末 十 十 十 十 五六字 二四五二八八六一九三一十 案 第字下说一「一」字 「之」字保衍文 「之」字保衍文 報言字「人及」誤排「及入」 介 百 法 得 理 辦 原字上股一「 交 」字

間白為就理助

往

不 翻 准 印 編 印 發 行 輯 刷 耆 耆 褙 華地 址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豐 印 刷 所漢口民生路後花楼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再版